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SCIG **川投集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2019 年 3 月 6 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由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

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 川投债 01”；品种二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9 川投债 02”。

（二）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

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将于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针对品种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针对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4年4月26日一起支付。

(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总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分托管人。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1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51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15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54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159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69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8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9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96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198
附表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
附表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利润表	201
附表四：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川投集团/公司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

		记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雅砻江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投气电公司	指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铁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置信	指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燃料	指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水务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房投资	指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展利国际	指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川投国贸	指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川投资管	指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川南	指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国网	指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佳友物业	指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康定	指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紫坪铺开发	指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旅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川投航信基金	指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川投售电	指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展飞实业公司	指	四川展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 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 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2019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资委	四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国家“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0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8]435 号文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申请的请示》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决议，批准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经办人员：黄劲、李涛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联系电话：028-86098801

传真：028-86098800

邮政编码：61004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马俊、林亿平、陶涛、傅晓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1408 室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秦晨潇、刘畅、王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00

（三）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蒋方怡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座 7 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会计师：张卓、尹清云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2 楼

电话：028-66752688

传真：028-66125111

邮政编码：610041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会计师：陈宗英、李敏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经办会计师：杨敏、苏红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李俊彦、钟奕然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曹美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电话：028-62088077

传真：028-62088111

八、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2 号

负责人：邓军

经办人员：张继宗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2 号

联系电话：028-86636081

传真：028-86636081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负责人：郭宇

经办人员：李恒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提督街 50 号

联系电话：18683434515

传真：86610423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 川投债 01”；品种二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9 川投债 02”。

三、**发行总额：**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针对品种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针对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4年4月26日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

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总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分托管人。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十八、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的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5 日，即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十九、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的前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品种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由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

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针对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

(二) 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将于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 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针对品种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 针对品种一，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 针对品种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 针对品种一，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23391

二、历史沿革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政府的主要投资主体、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点建设项目融资主体。

1996年4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决定在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巴蜀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基础上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

1996年5月10日，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6年5月13日，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成信验字(96)第41号)。经验证,川投集团截至1996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39,426,450.9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76,274,371.77元。

1996年6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8166)。

1998年3月15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示》,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4.4651亿元。

1998年3月26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审事验(1998)009号)。经验证,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446,512,905.36元。

2001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的精神,公司注册资本由24.4651亿元增加至31.38672亿元。2001年3月28日,本次增资已经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公会验(20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3日,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61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1,359,925,296.1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498,925,296.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CDA8032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6日,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70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7,664,599.00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6,589,895.00 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CDA2043-1-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东）决定书》（川国资改革[2017]59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0.00 元。本次省国资委增资为 4,493,410,105.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的职责如下：

1、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研究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

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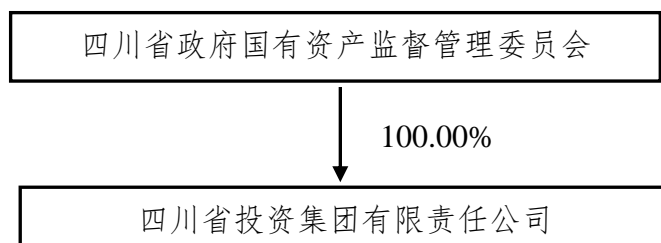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所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出资人

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带任的董事、监事；
- (2)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等资本运作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集团公司章程；
- (11) 向公司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12) 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决定薪酬；
- (13) 对集团及子公司选人用人、对外投资、收入分配、设立公司、重组、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决策事项进行问询、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依法奖惩，对涉及的重大问题省国资委审议后报省政府决策；
- (14) 代表省政府对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
- (15) 省国资委要求上报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至9名，目前董事会成员7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省委提

名、省政府任免，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国资委按程序决定任免，逐步增加外部董事比例，到 2020 年实现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发行人在 2-3 年过渡内设副董事长，过渡期结束则不再设置副董事长岗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出资人的授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出资人的意见，由总经理提名，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和对外合作方案；

(3) 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6)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并进行检查和考核；

(7) 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

(8)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或其他证券等资本运作方案；

(9)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依法对各类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由出资人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等；

B.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集团公司派出的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C. 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对下属企业实施业绩奖励，包括分红权激励、虚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

D.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所属公司改制及所属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份变动管理事项；

(11) 审议集团对外担保事项，并事前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意；

(12) 决定除省国资委持有集团公司产权变动(含转让、增资等)事项以外的集团公司及其各子企业(含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出租、资产合作等资产交易行为；

(13) 决定设立属于集团公司主业投资范围的国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含海外办事处)等分支经营机构；

(14)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和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重大分配事项和集团公司薪酬分配制度；

(15) 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以及省国资委批准的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子企业改制、投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管理；

(16) 向出资人推荐外部董事人选；

(17) 决定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单项资产(固定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原值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并事前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意；

(18)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外派3名（含主席1名、专职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免职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号），免去省国资委外派的监事会主席与专职监事等3人的职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有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职工监事届满可连选连任，政府外派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任期届满3年换届轮岗。发行人设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办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承担集团向子公司外派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集团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监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向省国资委报告其认为省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8）对下属子公司监事会业务进行指导。

4、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等 8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理层已到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他高级高级管理人员 1 名。经理层由董事会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并组织总经理办公会；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3)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提出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意见建议；
-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
- (8) 提出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意见建议；
- (9)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考核及奖惩事项；
-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领导所属公司执行集团公司统一决策，并负责有关目标的下达，审核审批、考核奖惩事项；
-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

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力求促进各业务环节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近三年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运营管理运作规范,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风险状况。

1、投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川投集团和所属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根据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重新修订完成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

(1) 基本原则

投资项目的基本原则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省国资委核定的主业发展方向以及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集团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与资产经营规模、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项目投资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集团公司推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各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擅自投资,三级(含)以下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投资。

(2) 分级管理

集团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省政府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实行报批制度。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报告、确认制度。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有下列投资情形之一的,需报省国资委

转报省政府批准：

- 1) 单项投资总额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30.00% (含) 的投资项目；
- 2) 单项投资额超过 10.00 亿元 (含) 的投资项目；
- 3) 境外单项投资额超过 1.00 亿美元 (含) 的投资项目。

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下列投资情形，需向省国资委报告：

-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需要确认的项目；
- 2) 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指令性项目；

未达到报省国资委确认条件的所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在预可研论证后报所属

公司董事会立项审批（未设董事会的立项报告须经办公会审核后报集团公司签批），在完成资产审计、评估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后，报集团公司按流程办理，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川投集团及所属公司有下列投资情形之一的，须报省国资委确认：

- 1) 单项投资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非主业项目、省外投资项目及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
- 2) 境外投资项目；
- 3) 主业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单项投资额超过投资主体净资产 15.00% 的；
 - B、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超过 75.00% 进行投资的；
- 4) 需要请示省政府的项目；

5) 三级（含）以下公司投资的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需按程序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报省国资委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3) 决策管理程序

投资项目从提出到实施须经过“申请—评审—审核—审定”四阶段，相应责任人为项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集团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参与决策的集团公司董事。

省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内的项目从严监管。集团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所属公司投资项目未经董事会立项或未经集团公司签批的，不得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

(4) 投资活动的实施与监控

集团公司实施投资主体负责制及项目法人责任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川投集团财务内控规范》，以加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性，充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实现川投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1) 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要求，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应当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当按规定严格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应当有完整的记录，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的管理应当严格有效。

(2) 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存货预算、供应商的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

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有明确的规定。

(3) 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有明确的规定；

(4) 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的依据、内容、标准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价款支付的方式、金额、时间进度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竣工决算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竣工清理范围、竣工决算依据、决算审计要求、竣工验收程序、资产移交手续等应当明确。

(5) 成本费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成本费用核算、内部价格的制订和结算办法、责任会计及有关成本费用考核等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6) 采购与验收的管理流程及有关控制措施应当清晰，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购进商品的验收等应有明确规定；付款方式、程序、审批权限和与客户的对账办法应当明确。

(7) 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应当科学合理，对客户的信用考察应当全面充分，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应当明确；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往来款项的定期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坏账核销的审批程序、销售退回的条件与验收程序、与销售有关的凭证记录的管理要求等应当明确。

3、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财政部财工字[1997]346号文《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

金占用，要坚持有偿使用原则，资金占用费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规定，发行人特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该办法所称债权投资，指集团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特殊参股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急需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资金暂未到位时提供的短期搭桥资金。该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特殊参股公司债权投资项目。

债权投资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债权投资业务需经业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尽职调查，总会计师牵头召集各部门进行综合评议、分管领导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后才可实施，并由业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进行后续管理。

4、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担保的范围和条件，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及担保事后评价、债的追偿等方面对于集团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了规定。

5、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自身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

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办法管理的融资行为指发行人为保证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办法从融资的组织与决策、融资方案的实施、融资的日常管理和融资的风险管理对自身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

6、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川投集发〔2008〕89号），审计监察部是执行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对所属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对所属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对所属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公司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川投集发〔2006〕200号），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排除和监控力度，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公司支持鼓励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

企业生产系统安全、可靠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坚持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法，努力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同时，各企业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法规，认真按照环保工作“三同时”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保责任制度，并在生产过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汇编》，公司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此办法，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企业的安全和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该应急预案指导公司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反应快速；资源整合，协同应对”的原则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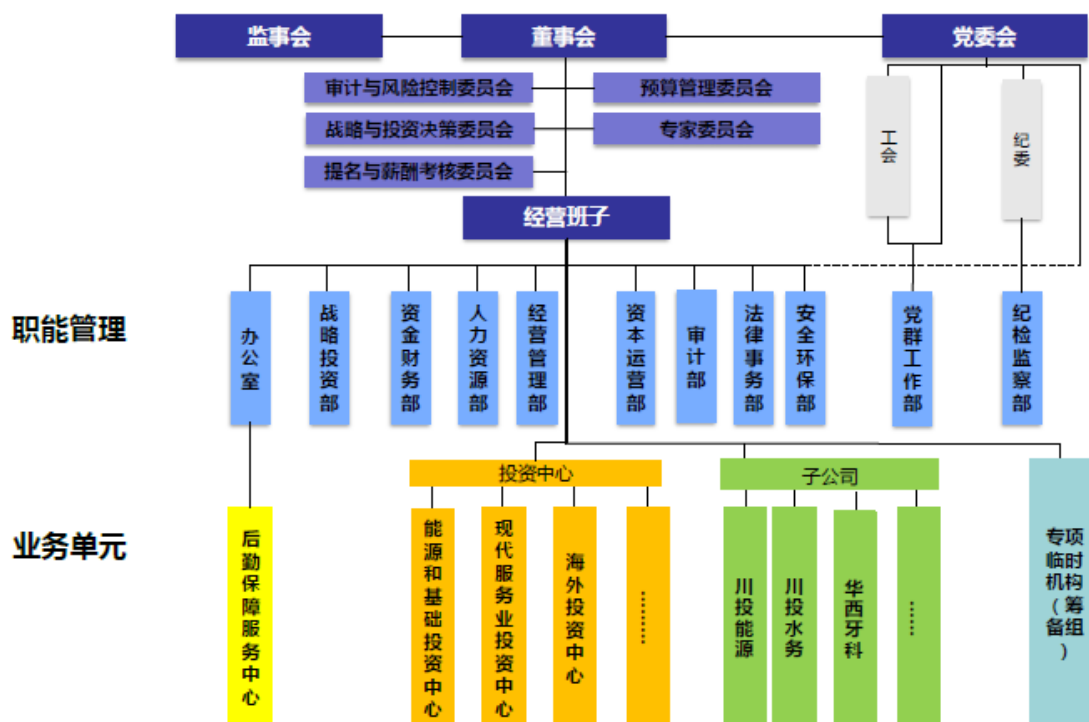
8、预算管理制度

为确保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规范国有资本投入、运营、收益的全过程管理，促进集团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地评价与考核企业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全面预算是指企业在科学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的，以货币、数量双重计量形式，通过各种具体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贯彻公司战略、进行有效管理的现代监控手段。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

财务预算等。

（三）组织结构



川投集团本部共设有 16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部、能源和基础投资中心、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海外投资中心、后勤服务保障中心等。

1、专家委员会

负责研究经济环境及政策、参与项目投资等工作；

2、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行政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事务、文秘档案、策划宣传、品牌管理、组织接待、北京办事处、证照印鉴管理等工作；

3、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改革

创新工作；

4、资金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金融通、资产价值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组织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外事、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的工作；

6、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所属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经营预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代表集团公司管理重要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他参股企业两会事务（以上不含基金公司）；

7、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资本重组、并购、所属公司上市培育、资产证券化等工作，负责集团证券事务、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资产和结构调整中待处理资产的管理、处置工作，负责集团基金业务统筹、集团基金事务办理、所属基金公司投资与经营业务管理，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所属基金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他参股基金公司两会事务；

8、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

9、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群建设、党务、信访稳定、团委、工会、精准扶贫和退休员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10、纪检监察部

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负责做好集团

纪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企业反腐倡廉和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

11、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经济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法律事务工作；

12、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3、能源和基础投资中心

负责能源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寻找、调研、投资实施等工作，以及其所负责的参股项目退出等工作；

14、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

负责康养、文旅、体育、金融（不含基金）、教育等现代服务类项目寻找、调研、投资实施等工作，以及其所负责的参股项目退出等工作；

15、海外投资中心

负责海外项目寻找、调研、投资实施、其他专业投资中心海外业务开拓的协作，以及其所负责的参股项目退出等工作；

16、后勤服务保障中心

负责集团后勤、物业和非经营性资产管理，负责车辆、安防、后勤管理等工作。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经营全部国有资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出资人履行的部分权利及义务，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

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24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440,214.05	51.56	投资设立
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1,710.6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天然气开发	6,923.87	100.00	投资设立
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铁合金	88,507.72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13,6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3,725.49	51.00	投资设立
7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2,359.50	100.00	投资设立
8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000.00	91.67	投资设立
10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	8,360.2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86,000.00	55.00	投资设立
12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房地产开发	35,75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85.00	投资设立

14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	50,000.00	85.00	投资设立
16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水资源开发	220,000.00	42.50	投资设立
17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45.00	投资设立
18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电力技术开发	30,000.00	65.00	投资设立
19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20,000.00	62.50	投资设立
20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投资	14,800.00	70.00	投资设立
21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管理、项目投资	180,000.00	61.27	投资设立
22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酒店投资、健康养生产业投资	34,869.61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投资	8,377.12	70.00	投资设立
2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投资	17,594.00	70.00	投资设立

注：（1）根据2011年9月28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68号）第二条要求，将股权比例在50.00%以下的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2）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本公司人员3名，本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3）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前身为峨眉铁合金厂，1988年经股份改制成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067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川投能源股份的比例为51.5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川投能源股份

的比例为 6.22%，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川投能源股份的比例为 4.28%。

川投能源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总资产为 290.30 亿元，总负债为 6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9.0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0 亿元，净利润 33.02 亿元。

2、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1,710.6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煤炭工程及其他工程勘察和勘探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展览、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客运货运场站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装卸、搬运，电力线路和工业管道的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矿用支护品、矸砖、钢材、铝材，建筑安装，机电和机械制造、铸造及修理，从事以下服务：餐饮、住宿、娱乐、物业管理、电影放映、仓储保管、客运、旅游咨询及旅行社、停车场、洗车，销售；百货、卷烟、食品、机电产品、民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粉煤灰、矿山器材及配件；汽车修理、租赁、代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74 亿元，总负债为 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9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3、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0.69 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煤炭、天然气、节能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0.81 亿元，总负债为 0.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7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4、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8.85 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峨铁公司经营范围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及亚延加工、销售；氧气、氮气气体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铁路专用线货运；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峨铁公司总资产为 12.88 亿元，总负债为 10.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5、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水务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为1.36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水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经营项目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投水务公司总资产为10.41亿元，总负债为5.4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0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6、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为3.37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00%，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78亿元，总负债为4.7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6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7、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房产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资本为10.24亿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投房产公司总资产为7.23亿元，总负债为0.4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82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4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8、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注册资本为0.01亿港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贸易及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展利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2亿元，总负债为1.6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0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8亿元，净利润5.85万元。

9、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为0.30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67%，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33%。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铁合金、钢材、黑色及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石油成品油)、煤炭、纺织品、丝绸、服装及原料(不含棉、生丝、蚕茧)、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畜牧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租赁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17亿元，总负债为0.1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0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10、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0.84亿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科技项目投资，科技成果收集、转让，信息服务和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26亿元，总负债为0.1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2万元，净利润0.03亿元。

11、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系由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6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5.0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

川南发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南发电公司总资产为31.32亿元,总负债为29.0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3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2亿元,净利润-2.28亿元。

12、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网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注册资本为3.58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国网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的经营;承办国际国内网球赛事;房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开发;体育器材的销售;体育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销售,中餐制售(含凉菜),西餐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酒类(不含食用酒精);职工膳食制售(不含凉菜并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及时效经营),以及其它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投国网公司总资产为10.80亿元,总负债为7.1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13、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为0.05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5.00%,成都家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绿化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餐饮业,家用电器修理,清洁服务,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0.33亿元,总负债为0.1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7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14、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生产经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水电站配套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水电站设计、监理、设备租赁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2亿元,总负债为0.3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0亿元;

15、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气电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5.00%,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5.00%。

川投气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川投气电公司总资产为26.11亿元,总负债为23.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4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亿元,净利润-0.46亿元,主要系受国家供气政策的影响,川投气电公司2017年度发电量与售电量较2016年大幅度下降所致。

16、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坪铺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为22.00亿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2.50%，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2.50%，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

紫坪铺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电、售电、旅游的综合开发，经营自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开发（除国家专营专控和限制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紫坪铺公司总资产为56.42亿元，总负债为37.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8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9亿元，净利润1.39亿元。

17、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为0.5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5.00%，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0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00%。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44亿元，总负债为0.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3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7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18、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5.00%，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00%。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售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租赁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00亿元，总负债为49.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03万元。

19、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川投峨眉旅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为2.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2.50%，成都天友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00%，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和管理；旅游索道运营，旅游客运服务，蒸汽小火车旅游服务，水上娱乐、游船服务，文艺表演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理发服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养老护理服务，体育赛事组织、营地建设服务，户外拓展训练服务；小火车旅客、货物运输；培育林木种子、种苗；种植、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养殖及购销水产品、畜禽；生产、销售：饮用水、茶、茶制品及其他食品；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8亿元，总负债为0.0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2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20、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为1.48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0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10亿元，总负债为2.5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21、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注册资本为18.0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00%，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00%。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医院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28亿元，总负债为0.0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2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9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22、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为3.49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00%，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00%。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酒店投资、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销售；健康养生咨询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医院、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8亿元，总负债为0.1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49亿元；由于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暂无盈利。

23、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为0.84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0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6亿元，总负债为0.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84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净利润61.80万元。

24、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为1.76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0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投资；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8亿元，总负债为0.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9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净利润28.61万元。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范围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10,000.00	48.00	水电开发
2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215,222.87	49.00	火电开发
3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800.00	49.00	火电开发
4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343,228.00	20.00	水电开发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1988年的二滩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于1995年3月1日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00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股权授权给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2003年其股权划转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分别以48.00%、48.00%、4.00%的比例出资。2009年雅砻江公司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进行了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2.00%和48.00%。2012年12月，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电力销售；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

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2012年8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文件(国能新能[2012]257号文)再次明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3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3,000.00万千瓦。

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22级电站，其中上游10座电站，中游7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5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截至2017年末，雅砻江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为总装机330.00万千瓦的二滩水电站、装机240.00万千瓦的官地水电站、装机480.00万千瓦的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360.00万千瓦的锦屏一级水电站以及装机60.00万千瓦的桐梓林电站三台机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砻江公司总资产为1,399.96亿元，总负债为956.2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43.7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2.79亿元，净利润为68.86亿元。

2、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亭子口水电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34.32亿元，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苍溪嘉陵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00%、20.00%、16.00%、5.00%和4.00%。

亭子口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电项目投资的建设、运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及其它相关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亭子口水电公司总资产为157.21亿元，总负债为88.1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9.02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净利润2.27亿元。

3、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四川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21.52亿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00%，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00%。

神华四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和电力相关

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电力生产；电力工程；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招投标代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华四川公司总资产为 62.08 亿元，总负债为 3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5 亿元，净利润-2.18 亿元，主要原因系发电标煤单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4、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福溪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68 亿元，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

中电福溪公司经营范围为：燃煤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销售电站副产品石膏、粉煤灰及灰渣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合资双方认可的其他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福溪公司总资产为 37.94 亿元，总负债为 30.5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4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2 亿元，净利润-2.60 亿元，主要原因系发电标煤单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四）清算子公司情况

1、清算原因及清算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 家正在清算的子公司清算的原因及清算开始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清算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的原因	清算开始时间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退出	2009 年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9年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1999年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2年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2年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10年
7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4年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3年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1999年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结构调整, 退出	2003年

2、清算公司的财务情况、清算所处阶段与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1) 清算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清算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财务情况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7.6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4.23 万元, 净资产为 4,393.43 万元。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3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88.19 万元, 净资产为 258.18 万元。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该公司于 1999 年开始清算, 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 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9.7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43.24 万元, 净资产为-433.52 万元。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1.52 万元, 净资产为-72.85 万元。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7.1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3.80 万元, 净资产为 973.35 万元。
7	四川川投长钢	该公司于 2004 年开始清算, 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

	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1999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清算，进入清算时间已经长达 10 年以上，由于清算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2) 10 家子公司清算目前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截至 2017 年末 10 家子公司清算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序号	企业名称	破产清算所处的阶段及最新进展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经进入收尾阶段
2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进度缓慢或处于停滞
3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5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6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实业公司”）于 2009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实业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川投实业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的原因在于：（1）另一股东西南交通大学的房产出资一直未正式过户，且该房产涉及拆迁，目前发行人正就该房产确权及拆迁补偿的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川投实业公司正在与收购方洽谈参股成都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股

权出售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与各方协商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股权产权关系理顺及对外投资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广西北海新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兴川公司”）于1999年进入清算程序，已于2000年11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北海兴川公司整个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

目前，北海兴川公司清算处于停滞的原因在于股权权属不清晰，主要系另一股东广西北海海坝实业公司所持北海兴川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但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且广西北海海坝实业公司营业执照也已被吊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所在地工商局协商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以尽快推进整个清算注销程序。

3)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峨铁工贸公司”）于2012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峨铁工贸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峨铁工贸公司目前清算进程缓慢的原因在于：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海南当地房产，受海南当地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资产处置缓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峨铁公司正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4)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昆明工贸公司”）于 2012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工贸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昆明工贸公司的整个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川投峨铁公司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

昆明工贸公司目前清算进程缓慢的原因在于：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海南当地烂尾房产，导致资产处置缓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峨铁公司正积极推进整个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置完毕后办理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5)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槟榔园公司”）于 2010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槟榔园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以债权换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另一股东四川嘉陵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槟榔园公司的股权，槟榔园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理顺相应产权关系，待理顺产权关系后，发行人计划继续往前推进槟榔园公司的整个清算进程。

6)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钢贸易公司”）于 2004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钢贸易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长钢贸易公司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双方股东对于清算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难以达成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积极与另一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尽快完成长钢贸易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7)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于2003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农业公司未正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资产清理缓慢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农业公司的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理完成后尽快完成农业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8)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于1999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物资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物资公司整个清算进程处于停滞主要系资产清理缓慢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积极推进物资公司的清算进程，待资产处理完毕后尽快完成物资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

9)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博士公司”）

于 2003 年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进程由发行人主导，清算方式为自主清算，发行人无需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川投博士公司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川投博士公司清算进程处于停滞状态的原因在于整个清算涉及到个别自然人股东，但发行人一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整个清算处于停滞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通过各种渠道联系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尽快推进川投博士公司的清算进程。

(3) 上述子公司清算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对 10 家清算子公司账面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 10 家子公司账面核算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或不计提理由	账面净额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81.42	根据可收回预计数	4,418.58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2.40	942.40	预计无法收回	0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40	525.40	预计无法收回	0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686.00	686.00	预计无法收回	0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4,617.80	4,617.80	预计无法收回	0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2.90	312.90	预计无法收回	0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64.74	0	预计能全额收回	1,164.74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0	0	预计无法收回	0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200.00	0	预计能全额收回	200.00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	400.00	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0

贸公司				
小计	13,849.24	8,065.92	-	5,783.32

注：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尚未计提减值准备，所以已计提减值准备为0元，账面净值为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上述10家企业的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账面余额合计13,849.24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65.92万元，账面净额为5,783.32万元，占2017年度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0.10%。

上述10家公司自清算以来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未来清算产生的损失已经足额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关闭清算这些公司，额外承担未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或有负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刘国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61	2016年03月至今
刘体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7年07月至今
陈轲	副董事长	男	49	2017年05月至今
李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06年11月至今
刘晓杨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6	2006年08月至今
李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0年12月至今
王怀林	董事	男	53	2017年07月至今
金晶	职工监事	女	48	2008年12月至今

郑世红	总会计师	女	55	2016年10月至今
-----	------	---	----	------------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党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2018年11月21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免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号），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专职监事罗贤明、苟新蓉免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免职后，发行人未作补选安排，职工监事未作调整，发行人将根据党中央、四川省国资委的进一步部署安排公司相关治理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情况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四川省正处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改革方案的过程中，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刘国强先生，1957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德阳市经委生产处副处长、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市农机局局长，内江市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泸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体斌先生，1963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虹集团财务会计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轲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合江县副县长、县委常委，泸州市体育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副市长，资阳市副市长、市委常委。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洪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后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局水电处副处长，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电力工业部水电农电司司长助理，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晓杨女士，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彭山县委副书记，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志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怀林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甘孜州委委员、常委、副州长，四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四川

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金晶女士，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刘体斌先生简历请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洪先生、刘晓杨女士、李文志先生简历请参见发行人董事情况。

郑世红女士，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下属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下属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刘国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陈轲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四川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李洪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不同时领薪
李文志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晶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不同时领薪
郑世红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长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世红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作为国有独资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生产、原材料工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供水供气、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国内外贸易、金融（基金）等。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386.69万元，实现净利润267,331.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395.10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雅砻江公司。2015-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2,151.41万元、373,119.51万元和324,025.54万元，2015-2017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所致。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能源、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和金融产业等五大产业板块。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各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2015-2017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能源板块	332,530.40	45.10	322,982.74	42.07	366,806.39	57.52
基础设施板块	50,217.00	6.81	45,668.06	5.95	43,819.83	6.87
高新技术产业	167,151.00	22.67	151,165.19	19.69	129,580.58	20.32
现代服务产业	162,383.50	22.02	223,570.08	29.12	97,498.98	15.29
金融（基金）产业	25,104.80	3.40	24,324.00	3.17	19.65	0.00
营业收入合计	737,386.69	100.00	767,710.07	100.00	637,725.4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板块	332,530.40	261,885.40	70,645.00	21.24%
基础设施板块	50,217.00	26,644.70	23,572.30	46.94%
高新技术产业	167,151.00	150,364.80	16,786.20	10.04%
现代服务产业	162,383.50	154,976.60	7,406.90	4.56%
金融（基金）产业	25,104.80	21,171.90	3,932.90	15.67%
合计	737,386.69	615,043.39	122,343.30	16.59%

2016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板块	322,982.74	230,597.26	92,385.48	28.60%
基础设施板块	45,668.06	25,047.34	20,620.72	45.15%
高新技术产业	151,165.19	130,830.65	20,334.54	13.45%
现代服务产业	223,570.08	201,281.46	22,288.62	9.97%
金融（基金）产业	24,324.00	23,326.14	997.86	4.10%
合计	767,710.07	611,082.85	156,627.22	20.40%

2015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板块	366,806.39	265,849.20	100,957.19	27.52%
基础设施板块	43,819.83	24,537.89	19,281.94	44.00%
高新技术产业	129,580.58	122,256.22	7,324.36	5.65%
现代服务产业	97,498.98	93,306.81	4,192.17	4.30%
金融（基金）产业	19.65	16.17	3.48	17.71%
合计	637,725.43	505,966.29	131,759.14	20.6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前三大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板块分别为能源板块、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

2015-2017年，发行人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68亿元、32.30亿元和33.25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52%、42.07%

和45.10%。2016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2015年下降43,823.65万元，降幅为11.9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致的用电增速下滑，区域内新增装机快速增加以及四川省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导致集团所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2016年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2015-2017年，发行人能源板块的毛利率分别27.52%、28.60%和21.24%，自2016年起，公司加大了自主生产量，板块毛利率上升明显，2017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其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5-2017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6亿元、15.12亿元和16.72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32%、19.69%和22.67%，高新技术产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铁合金市场逐步回暖，铁合金产品价格逐年提升、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带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所致。2015-2017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5.65%、13.45%和10.04%。

2015-2017年，发行人现代服务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75亿元、22.36亿元和16.24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29%、29.12%和22.02%，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波动较大。2016年，公司现代服务产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26,071.10万元，增幅为129.31%，主要原因在于：

（1）以前年度完成预售的房地产项目因为该年度完成交房从而确认收入7.8亿元；（2）公司扩展新的贸易领域，大规模开展铜相关贸易业务，从而导致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度上升所致。2017年，公司现代服务产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61,186.58万元，降幅为27.37%，主要系房地产板块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2015-2017年，发行人现代服务产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4.30%、9.97%和4.5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板块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司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先后注入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优质资产，其他能源电力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以及川投气电公司等。发行人能源板块由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 153.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515.17 万千瓦；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 201.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90.73 万千瓦。2017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现水电及火电发电量合计 100.76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火电板块的唯一客户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水电

发行人水电业务板块分为控股水电和参股水电。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53.00 万千瓦，权益水电装机容量为 515.17 万千瓦。

公司 2015-2017 年水电板块经营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53.00	151.19	151.19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515.17	507.41	499.99
发电量（亿千瓦时）	61.23	59.97	65.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0.54	59.31	65.01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055.00	3,971.00	4,343.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61	0.239	0.2626

注：除权益装机容量外，其余数据均以紫坪铺公司、田湾河公司以及天彭电力公司的数据为依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保持稳定，权益装机容量逐步提升主要系参股的雅砻江公司新建水电机组逐步投产所致。2016 年公司控股水电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数及上网电量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及四川省电力装机容量阶段

性过剩所致。

1) 控股水电站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已投产及在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共计 3 座，均已投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水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17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板块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50%	紫坪铺水电站	76.00	4 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3 月、5 月投产	31.83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1.56%	仁宗海水电站、金窝水电站、大发水电站	74.00	3 个电站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投产	28.17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1.56%	沙金电站、凤鸣桥电站、官田坝电站	3.00	1998 年 11 月	1.23
小计	-	-	153.00	-	61.23

A、紫坪铺公司

紫坪铺公司下属紫坪铺电站是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首批开工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位于岷江干流，于 200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1 月工程截流，2005 年 9 月下闸蓄水，同年 11 月首批两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 5 月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紫坪铺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76.00 万千瓦，除发电外，还发挥着灌溉、供水及防洪等综合效益。

2015-2017 年，紫坪铺电站来水量分别为 137.60 亿立方米、128.50 亿立方米和 147.52 亿立方米。

2015-2017 年紫坪铺电站来水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来水量(亿 m3)	147.52	128.50	137.60
平均流量(m3/秒)	468.00	405.00	436.00
日均最大流量(m3/秒)	1,842.00	1,145.00	1,471.00
日均最小流量(m3/秒)	108.00	106.00	126.00

2015-2017年，紫坪铺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3.04 亿千瓦时、29.34 亿千瓦时和 31.8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2.81 亿千瓦时、29.12 亿千瓦时和 31.60 亿千瓦时。紫坪铺电站近几年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保持稳定，运行情况良好。

2015-2017年紫坪铺电站运行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76.00	76.00	7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83	29.34	33.0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60	29.12	32.8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含税)	0.28	0.27	0.27

B、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公司下属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属于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由仁宗海、金窝、大发三个电站组成，电站总装机为 74.00 万千瓦。大发水电站最早于 2007 年建成发电，金窝和仁宗海电站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陆续投产发电。

2015-2017年，田湾河下属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1.76 亿千瓦时、29.29 亿千瓦时和 28.17 亿千瓦时。目前，田湾河下属上网电价均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公司下属电站当前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田湾河下属电站电价情况表

电站	批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大发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88	川价发[2007]183号
金窝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88	川价发[2008]218号
仁宗海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318	川价发[2009]148号

C、天彭电力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前身为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宣布破产并进入破产拍卖），2003年12月由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以1.41亿元的竞标价成功收购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后经川投集团决策，转由川投能源公司和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于2004年4月成立天彭电力公司。

天彭电力公司位于彭州市通济镇，距成都市区65公里，是沱江水系湔江流域上游梯级开发的引水式水电站，下辖一座水库和三座电站（凤鸣湖水库、沙金电站、凤鸣桥电站、官田坝电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集雨面积400余平方公里，蓄水库容最大容量180余万方，具有不完全的日调节能力，是成都市范围内装机容量最大的小水电企业。

2015-2017年，天彭电力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分别为1.20亿千瓦时、1.39亿千瓦时和1.23亿千瓦时。目前，天彭电力下属电站的平均电价为0.3366元/千瓦时（含税）的价格。

2) 参股水电

A、雅砻江公司

a、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运营。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3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3,000.00万千瓦。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22级电站，其中上游10座电站，中游7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5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截至2017年末，雅砻江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为总装机

330.00 万千瓦的二滩水电站、装机 240.00 万千瓦的官地水电站、装机 480.00 万千瓦的锦屏二级水电站、装机 360.00 万千瓦的锦屏一级水电站以及装机 60.00 万千瓦的桐子林电站三台机组。

2015-2017 年，雅砻江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2017 年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724.00	709.92	656.0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20.48	706.42	652.82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925.00	4,829.00	4,623.00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647	0.2771	0.2994

b、雅砻江公司盈利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雅砻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24 亿元、163.98 亿元和 162.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0 亿元、73.30 亿元和 68.86 亿元。

c、雅砻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雅砻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雅砻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且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50%。当年可分配利润是指雅砻江公司上一年度剩余未分配的利润与本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之和。

d、雅砻江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5 年-2017 年，雅砻江公司每年对股东方川投能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9.52 亿元、30.24 亿元、28.32 亿元。

B、亭子口水电公司

亭子口水电公司下属亭子口水利枢纽电站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是嘉陵江干流的控制性骨干水利枢纽工程，以水力发电、防洪、灌溉及城乡供水为主，兼顾航运，并具有拦沙减淤等综合效益。

亭子口水电公司控股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7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亭子口水 利枢纽	110.00	27.10

(2) 火电板块

发行人火电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川南发电公司、川投气电公司以及嘉阳电力公司。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201.0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290.73万千瓦。

2015-2017年发行人火电板块经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00	201.00	201.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90.73	290.73	290.59
发电量(亿千瓦时)	39.53	38.05	48.4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7.17	35.96	45.06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80.00	2,003.00	2,408.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29	0.439	0.4599
煤采购量(万吨)	148.30	88.99	207.00
煤消耗量(万吨)	133.09	114.70	187.10
标煤单价(元/吨)	820.74	538.75	557.04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00.36	324.83	384.59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23,700.00	28,900.00	26,551.02
天然气消耗量(万立方米)	23,700.00	28,900.00	26,551.02
天然气单价(元/立方米)	1.61	1.62	2.05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1	0.21	0.21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6.20	5.77	6.88

注：除权益装机容量外，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参股公司

2016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发行人火电板块发电量、上网电量以及设备利用小时数较2015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末嘉阳电力公司停产所致。2017年北方供暖实施煤改气新政，同时天然气价格下降，导致省内天然气需求竞争加剧，川投燃气公司供销双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火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17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水电板块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方山电厂	120.00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投产	28.09
川投气电公司	85.00%	达州燃机电厂	70.00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投产	11.44
嘉阳电力公司	51.56%	嘉阳电厂	11.00	机组于 1999 年投产	0.00
总计	-	-	201.00	-	39.53

1) 川南发电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由川投集团（持股 55.0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资组建，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泸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和咨询服务。

川南发电公司下属方山电厂，厂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地处云、贵、川、渝交界的地带，规划建设 4×60 万千瓦机组，设计年利用 4,500.00 小时，工程动态总投资 51.46 亿元。

2015-2017 年方山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0.00	120.00	120.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09	24.29	31.01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6.01	22.58	28.78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341.16	2,024.14	2,584.48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0.3953	0.4008	0.4516
煤采购量 (万吨)	148.30	88.99	162.48
煤消耗量 (万吨)	133.09	114.70	143.63

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820.74	538.75	543.79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27.72	324.83	327.87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7.55	7.42	7.19

2015-2017年，方山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584.48小时、2,024.14小时和2,341.16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31.01亿千瓦时、24.29亿千瓦时和28.0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8.78亿千瓦时、22.58亿千瓦时和26.01亿千瓦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2016、2017年方山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较2015年有所下滑。

煤炭供应方面，方山电厂主要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2017年度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17年度方山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1	宜宾地奥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60	18,373.73
2	重庆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4.05	7,074.94
3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5	4,296.07
4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	4,026.27
5	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	3,733.39
合计		64.22	37,504.40

2) 川投气电公司

川投气电公司由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85.00%、10.00%和5.00%的出资比例组建，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达州燃机电厂。

川投气电公司下属达州燃机电厂是四川首座也是唯一的大型环保节能F级燃气电站。项目规划建设4×35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装机容量2×350MW等级的燃气—

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始建设，#1 机组于 201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2 机组于 2015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行。2017 年，达州燃机电厂分别完成发电量 11.44 亿千瓦时。

2017 年达州燃机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17 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7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4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16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95.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04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2.37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1.6061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1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218.47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3.05

3) 嘉阳电力公司

嘉阳电力公司下属嘉阳电厂由嘉阳电力公司管理运营，共有两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1.00 万千瓦，自 1999 年开始运行。嘉阳电厂属于低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由于近年来煤价上涨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 号）等文件要求，2018 年 3 月经嘉阳电力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嘉阳电力公司拟终止经营，进入清算程序，同时对职工进行安置。嘉阳电力公司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流安置职工方案》，该方案涉及的支出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参股火电站情况

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参股公司为中电福溪公司及神华四川能源公司，上述公司运营火电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参股火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权益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7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00%	戎州电厂	2*60.00	24.56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9.00%	神华巴蜀江油电厂	2*33.00	13.9
	49.00%×87.40% +12.60%	神华巴蜀江油电厂二期	2*30.00	10.28
小计	-	-	246.00	48.74

(3) 煤炭采掘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下属的原煤生产企业仅有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嘉阳集团经营的嘉阳煤矿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主要为嘉阳电力公司供煤。2015-2017年，嘉阳煤矿的原煤产量分别为119.60万吨、92.11万吨和111.31万吨。

(4) 能源板块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电力板块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总投资额 (亿元)	已完成投资 (亿元)	首台机组 投产日期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49.00	200.00	82.44	40.46	2019年
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48.00	4.00*15.00	62.57	55.31	2015年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48.00	6.00*50.00	664.57	261.56	2021年
杨房沟水电站	48.00	4.00*37.50	200.02	49.32	2021年
牙根一级水电站	48.00	4.00*6.50	48.90	0.71	2023年
牙根二级水电站	48.00	4.00*27.00	185.49	1.82	2025年
楞古水电站	48.00	6.00*42.00+5.50	451.63	2.30	2026年
孟底沟水电站	48.00	4.00*60.00	305.60	3.88	2023年

在建拟建项目的核准批复、开工时间、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情况	开工时间	截至2018年3月31日项目进展	2018年投资计划
------	--------------	------	------------------	-----------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川发改能源 [2015]514号	2015年	A.主厂房：主厂房封闭完成，#1、#2主变已安装就位，#1机组高加已全部就位。B.冷却塔：冷却塔已结顶。C.锅炉：#1锅炉受热面包墙水冷壁和低温再热器地面组合。D.厂外区域：铁路专用线完成#3隧道底板浇筑施工；完成中雁路高架桥#2桥墩基础浇筑施工；水源管线累计完成10km；兰成渝管道迁改工程管沟开挖完成1000米，管道已开始敷设。E.送出工程：500kV变电站已经开始设备安装。	-
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发改能源 [2010]2250号	2010年	4#机准备进行转子吊装；三期上、下游围堰已拆除完成，正在进行尾工施工和坝顶消缺。	1.28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发改能源 [2014]2060号	2014年	坝肩开挖工程全部完成，工作面已移交至大坝标；开关站已完工；进水口边坡开挖完成；大坝基坑心墙部位开挖EL.2604m。	49.95
杨房沟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 [2015]386号	2015年	场内主要公路及相关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砂石加工系统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1#、2#导流洞开挖完成。	14.13
牙根一级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900号	2018年	工程前期规划和勘察设计阶段	-
牙根二级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27号	2019年		-
楞古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4]1784号	2020年		-
孟底沟水电站	发改办能源 [2013]900号	2017年		1.10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的盈利预测及回款安排表

项目名称	盈利预测及回款安排
神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	按照设备利用小时数 3,500.00 小时，标煤单价（含税）581.00 元/吨，标杆电价（含税）406.20 元/兆瓦时，供电煤耗 268.84 克/千瓦时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年的平均收入为 24.00 亿元，净利润平均每年约为 6.50 亿元

（二）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包括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等业务。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计算机应用服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

（1）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载。川投峨铁公司为原六大国有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铁合金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生铁和铁合金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在铁合金行业和钢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生产产品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川投峨铁公司现有电炉容量为 12.00 万千瓦，设计年产量 22.00 万吨的铁合金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中碳锰铁，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的铁合金生产企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标兵生产企业 20 强。除了自主生产以外，公司也有部分铁合金贸易业务。2015-2017 年，公司铁合金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 亿元、7.94 亿元和 8.78 亿元。

生产工艺方面，川投峨铁公司的铁合金生产工艺包括：高碳锰铁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锰硅合金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中、低碳锰铁生产采用的间歇式熔炼方式。铁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生产中作为脱硫、脱氧剂量和合金钢添加剂（增加钢的强度等）使用。普通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使用，特种合金主要供军工企业和航空航天企业使用。

生产方面，2015-2017 年，根据市场变化，公司调整了自主生产和贸易业务规模的比例，公司铁合金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一定波动。

川投峨铁公司生产铁合金分别为 9.62 万吨、11.31 万吨和 9.86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8.12%、56.55%和 44.82%。

采购方面，川投峨铁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锰矿在国际市场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南非、澳大利亚、加蓬等，主要客户为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

销售方面，2015-2017 年，川投峨铁公司铁合金销量分别为 10.59 万吨、12.70 万吨和 16.70 万吨。近几年铁合金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价格持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推动公司铁合金产品销量迅速上涨。

销售价格方面，2015 年以来受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铁合金价格不断上涨，2015-2017 年铁合金价格分别为 4,420.23 元/吨、4,698.60 元/吨和 6,240.69 元/吨。

2015-2017 年川投峨铁公司运营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万吨）	22.00	20.00	20.00
产量（万吨）	9.86	11.31	9.62
产能利用率（%）	44.82	56.55	48.12
销量（万吨）	16.70	12.70	10.59
平均售价（元/吨）	6,240.69	4,698.60	4,420.23
平均成本（元/吨）	5,783.94	3,910.67	4,586.55

（2）计算机应用服务

发行人计算机应用服务主要由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承载。交大光芒公司作为“国家轨道交通自动化与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基地、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相关资质，同时建立新型实验室、与施耐德合作建立了轨道交通全球卓越研发实验中心。交大光芒公司研发的“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技术与装备”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

统”成果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5年，交大光芒公司参建的京沪高铁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整体工程项目总体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得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大光芒公司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5 个，实用新型专利 12 个，发明专利 6 个，著作权 75 个。

交大光芒公司主导产品铁路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多次在国内外公开招标中中标，并直接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装备电气化铁路 20,000 多公里。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的电力调度管理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的主要电气化铁路干线，为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交大光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围绕干线铁路建设及大型枢纽铁路局所和城市地铁公司，参与的项目包括：京沪高铁、京广高铁、兰新高铁、哈大高铁、铁路总公司调度所、北京客专调度所、上海客专调度所、成都客专调度所、广州地铁 3 号线、成都地铁 1、2、4 号线等。

交大光芒公司目前合作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铁路建设业务方和铁路局下属单位，如：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客专 ZXZS 标工程指挥部七分部、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上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如：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和盛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至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顶智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5-2017 年，交大光芒公司收入分别为 2.11 亿元、1.85 亿元和

1.67 亿元。

（三）现代服务产业板块

发行人现代服务板块包含商品贸易、综合酒店服务、写字楼租赁、医疗服务与康养、房地产开发。发行人城市服务业的发展思路为：以构建现代服务业为目标，按照有限多元化战略，合理配置短、平、快项目，补齐产业协同发展“短板”，构建一个具有强大优势的支撑辅助产业。

（1）商品贸易

发行人从事商品贸易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利国际公司”）和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贸公司”）。

其中，2017 年度展利国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806.1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现代服务业板块收入的 80.55%。

展利国际公司和川投国贸公司作为贸易公司，主要开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逐步将业务重心向国内转移，贸易对象为铁合金冶炼工厂、钢厂、化工厂和镀锌铁塔厂等生产用户，销售产品为矿石、焦炭、铁合金、钢材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主要采取先买后卖掉期贸易和背靠背即期交易模式，当市场行情好转时，在价格低位适时适当买入，待后期价格走高再择机卖出，寻求利润最大化；当市场供需平衡或处于僵持阶段时，采取背靠背贸易方式，同时锁定上家和下家，最大程度规避贸易风险，保证业务安全稳妥。

（2）综合酒店服务

川投国网公司管理的川网国际花园酒店位于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于 2007 年 2 月成立，由 1 座五星级酒店、商务楼、6 栋运

动员公寓和 1 个露天场馆组成。川网国际花园酒店占地 259,88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177.77 平方米，可同时满足 1,200 人的大型宴会和 1,000 人的会议综合服务。

（3）写字楼租赁

发行人出租的写字楼为锦江国际大厦，系发行人子公司川投房产公司单一持有产权的甲级写字楼。锦江国际大厦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南河外侧临江西路，可租赁面积 34,163.09 平方米，地下车库车位 293 个。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锦江国际大厦已出租面积 34,163.09 平方米，剩余可租面积 0 平方米。

（4）医疗服务与康养

发行从事医疗服务与康养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和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以牙科医院保健服务为中心布局牙科产业链，通过“新建+收购+加盟”的方式，形成旗舰医院为龙头，地区中心医院为枢纽，连锁诊所为基层网点的三级牙科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截至 2017 年末，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疗投资、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健康养生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川投西昌医院项目已正式启动。川投西昌医院项目占地 202 亩，规划建设 3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58 亿元，拟建 1000 张病床的三级综合医院、600 张床位的康复中心、180 个房间的教培中心、职工周转用房等。

（5）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载。

其中，2017年度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54.61万元、18,233.99万元和3,626.25万元，共计26,014.85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度现代服务业板块收入的16.02%，占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53%，占比较小。

经确认，发行人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同时，下属企业均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共4个，分别为丽都楠庭、牧山丽景、川网国际花园以及米易时光水街。其中，截至2018年3月末：

1) “丽都楠庭”累计实现销售面积8,974.85平方米，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214.16万元。

2) “牧山丽景”项目二号地块一、二标段和三号地块C区投资基本完成，已经于2012年实现预售，目前仅余部分尾盘，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8,638.76平方米，累计实现销售收入76,285.98万元。“牧山丽景”B区仍处在建状态，总建筑面积为3.57万平方米，总投资额为4.22亿元，已投金额为2.33亿元，暂无预售时间，A区和三四标段未建，一二标段和C区已完工交房。

3) “川网国际花园”项目于2015年12月实现预售，截至2018年

3月31日，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87,592.65平方米，累计实现销售收入90,821.46万元，一期销售率100%，二期预计于2018年开工建设。

4)“米易时光水街”已投资1.21亿元，预计总投资10.03亿元，尚未开始预售。土地储备方面，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土地储备总面积为21.22万平方米，目前无具体开发计划。

2017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为0.98亿元，较上年下降88.33%。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	项目类别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取得预售证面积(平方米)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实现销售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完成投资(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实现预售(万元)
丽都楠庭	商品住宅	9,728.26	9,551.42	8,974.85	8,126.62	8,126.62	8,214.16
牧山丽景	商品住宅	303,528.00	59,981.25	58,638.76	265,073.87	133,794.63	76,285.98
川网国际花园	商品住宅	661,891.50	187,950.93	187,592.65	318,763.00	92,506.56	90,821.46
米易时光水街	商品住宅	145,818.00	-	-	100,299.73	12,108.00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一) 能源行业

发行人来自能源板块的收入由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收入构成。其中，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司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先后注入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优质资产，其他能源电力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以及川投气电公司等。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153.0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515.17万千瓦；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201.0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90.73万千瓦。2017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现水电及火电

发电量合计 100.76 亿千瓦时。

因此根据业务特征，发行人主要所处于能源行业中的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近两三年来，电力行业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17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63,077.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0%；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0%；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0%。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较为迅速。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2017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6.9%、5.8%、7.8%、5.7%；其中，受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第三季度增速相对偏高。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5.2%、7.3%、9.1%和 4.6%；其中，西部地区受高耗能行业用电恢复性增长以及上年低基数因素影响，用电增速比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

2、电力生产情况

(1) 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9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8.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988.00 万千瓦，均创历年新高。全年新增水电装机 1,287.00 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20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1,952.00 万千瓦，其中，东、中部地区占 58.9%，同比提高 8.8 个百分点；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5,338.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2,167.00 万千瓦，82.4% 的新增装机集中在东、中部地区，同比提高 19.6 个百分点。新增煤电装机 3,855.00 万千瓦、同比减少 142 万千瓦。

(2)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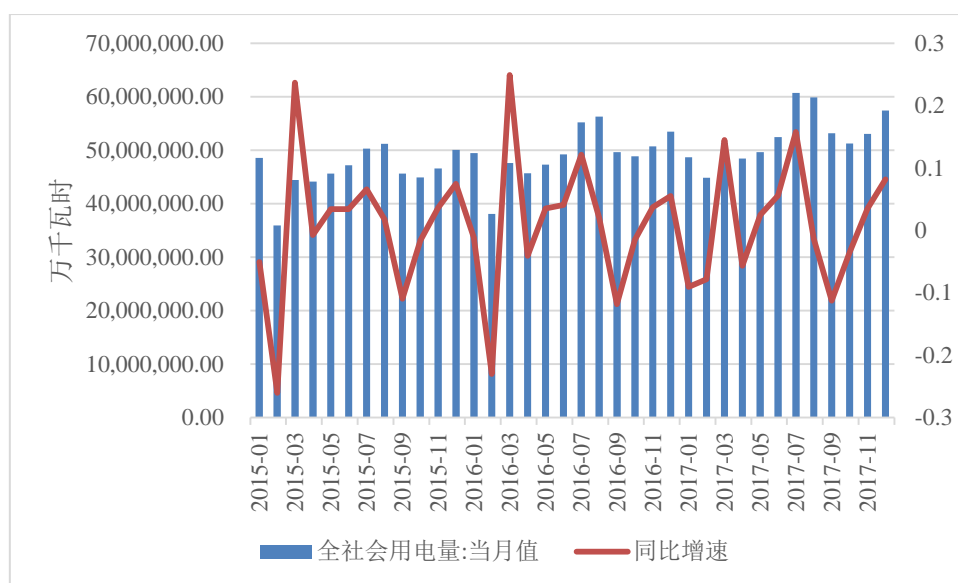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6 小时，同比减少 11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同比减少 4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同比增加 23 小时。2017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3,372 万千瓦，其中，水电 1,287 万千瓦，火电 4,578 万千瓦。

3、电力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运行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077.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83%；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70.41%；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0%，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3.9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0%，占全社会用

电量的比例为 13.78%。

2015 年-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当月值）



（数据来源：wind）

4、电价政策

目前电力产品价格为政府定价。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电价政策主要包括：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 号）精神，国家发改委相继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等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国家发改委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电网经营企业对于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暂不做调整。除西藏、新疆自治区不做调整外，各地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幅度每千瓦时在 1.00 分钱至 2.50 分钱之间。200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为直购电范围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国家电监会 2009 年电力监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将在广东、吉林和四川试点的基础上，

积极推动大用户直接交易。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0 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 7 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去年 8 月 20 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0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全面清理了各地高耗能企业享受的优惠电价。该通知要求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 8 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将限制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05 元提高到 0.10 元，淘汰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20 元提高到 0.30 元。优惠电价的取消，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用电量增长，但长期对电力行业的发展有利，同时可肃清优惠电价的“土政策”，有利于推进更规范的“大用户直购电”政策。

201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重点提高山西等 15 个省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其中四川每千瓦时提高 1.50 分钱；同时火电上网电价调整后，销售电价相应调整，其中四川上调 4.00 分钱，居民

用电价格暂不调整，调价金额由其他用户承担。

2011年12月1日，国家发改委对全国电价进行了调整，其中云南、贵州与海南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每千瓦时上网电价提高2.60分钱，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80分钱，贵州、云南向广东西电东送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2.70分钱，落地电价相应调整。同时，脱销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和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也都进行了规定和调整。

2012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除新疆、西藏）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覆盖80.00%居民家庭用电，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断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95.00%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5.00分钱，第三档则是剩下的5.00%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3.00毛钱。国家发改委的阶梯电价方案，保证了80.00%的家庭电价稳定，其他20.00%的部分依然是价格上涨。电网企业获得的电费收入增量用于弥补脱硫成本增加、居民用户电表改造和弥补发电企业燃料成本上涨等支出。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定市场化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而言，该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当煤价波动幅度超过5.00%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而电力企业消纳煤炭成本波动的比例由30.00%下调为10.00%（即成本变动的90.00%将能转嫁予终端客户，较过往的70.00%有所上升）。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对全国电价进行了调整，其中广东、广西、贵州与海南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降低1.90分钱、2.20分钱、0.97分钱及1.35分钱。云南、贵州向广东送电每千瓦时降低0.20分钱。此外，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

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9 分钱提高至 1.50 分钱（西藏、新疆除外）。

2014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379 号），决定在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成本加收益的管制方式确定独立的输配电价格，监管周期为三年。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2.00 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1.80 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00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2014到2017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光伏电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明确全国分三类资源区实行不同的光伏标杆上网电价政策。2016年，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6元、0.75元、0.85元，分别比2016年每千瓦时下调0.15元、0.13元、0.13元，并将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5、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少数省份在迎峰度夏、度冬用电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华北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河北南网电力供需偏紧；南方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省级电网间平衡差异较为突出。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到 2020 年乃至 2050 年，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 年煤电装机总规模不超过 11 亿千瓦，预计年均增速仅为 4%，占比降至 55% 以下。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

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高新技术行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业板块包括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等业务。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川投峨铁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443.04 万元，占发行人来自高新技术产业板块收入的 90.00%。

因此根据业务特征，发行人主要所处于高新技术行业中的铁合金行业。

铁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生产中作为脱硫、脱氧剂和合金钢添加剂（增加钢的强度等）使用，普通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使用，特种合金主要供军工企业和航空航天企业使用。每吨钢需要铁合金在 25.00 公斤左右，因此只要钢铁行业维持合理产能，铁合金行业就有存在的空间。目前由于钢铁行业增速减缓，因此国内铁合金的价格处在微利时代（不含处于资源优势的钨系等特种合金）。

2017 年我国铁合金产量为 3,288.70 万吨，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0.50%。据 2010-2014 年统计数据，我国铁合金产量呈增长态势。在 2013 年的产量增长率达到高点后，2014 年增速开始放缓。

进出口方面，2017 年全年我国铁合金进口量达 416.32 万吨，全年铁合金出口量在 57.64 万吨，进出口量继续两级分化。

行业政策方面，《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对我国钢铁总量进行合理控制，并提出了 2009 年粗钢产量 4.60 亿吨，同比下降 8.00%；表观消费量维持在 4.30 亿吨左右，同比下降 5.00%的量化指标。可实际上，2009 年我国钢铁产量显示出旺盛的增长势头，粗钢单

月产量屡创历史最高记录。2009年全年粗钢产量累计达5.68亿吨，已远远超过《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的4.60亿吨。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表明治理产能过剩问题已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

《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对于钢铁行业，要求在2011年底前，淘汰400.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0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2011年1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重点方向是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并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持，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

（三）现代服务行业

发行人现代服务板块包含商品贸易、综合酒店服务、写字楼租赁、医疗服务与康养、房地产开发。其中，发行人从事商品贸易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利国际公司”）和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贸公司”）。2017年度展利国

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806.1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现代服务业板块收入的 80.55%。

因此根据业务特征，发行人主要所处于现代服务行业中的商品贸易行业。

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需求周期性或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交易量巨大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等作为金融工具，实现价格发现功能以及作为套期保值工具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弱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且波动剧烈；国际市场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增强，同时中国综合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外贸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在此背景下，商品贸易行业经营环境恶化，风险事件不断暴露，诉讼事项明显增多，坏账计提力度加大进一步侵蚀企业利润，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加速中小型商品贸易企业及高风险贸易模式退出。商品贸易行业逐步从赚取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提供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商转变，并积极向多元化发展模式布局。

2017 年中国大宗商品需求旺盛。据海关总署统计，2017 年 1-9 月，全国 7 种重要大宗商品进口量将近 15 亿吨，同比增长 9.9%。其中，进口铁矿砂 8.17 亿吨，同比增长 7.1%；进口原油 3.18 亿吨，同比增长 12.2%；进口天然气 4,838 万吨，同比增长 22.3%；进口煤炭 20,485 万吨，同比增长 13.7%；进口初级形态塑料 1,845 万吨，同比增长 11.6%；进口大豆 7,145 万吨，同比增长 15.5%；进口铜及铜材 344 万吨，同比下降 9.4%。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推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城镇人口 8.13 亿，城镇化率达 58.52%，较上年提高 1.00 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从而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但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大、期限长、投资回报率较低，难以引入社会资本，因此，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老旧，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

以市场化的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逐步走向市场，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之一就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

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获得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总体来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四川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 四川省社会经济条件

四川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辖区面积 48.60 万平方公里,居中国第 5 位,辖 1 个副省级市、17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其中包括 53 个市辖区、17 个县级市、109 个县、4 个自治县。四川是中国重要的经济、工业、农业、军事、旅游、文化大省。省会成都在 199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中国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是中国第四大航空港。

四川现拥有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132 种,占全国资源种数的 70%,为全国的资源、能源大省,是川气东送的起点。因物产丰富,资源富集而被誉为“天府之国”。

近几年,四川省城市和建制镇的等级规模变化较大,除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德阳等中心城市进一步做大做强外,城镇化率超过 30%的还有泸州、南充、眉山、宜宾、遂宁、乐山、内江、达州、

雅安、资阳等，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体系逐步形成了以成都为特大城市，绵阳、攀枝花、德阳、自贡等大城市，广元、遂宁、达州等中等城市，广汉、江油、阆中等小城市4个层次的城市体系格局。

除了成都这一综合性特大城市外，其他城市功能各有特点。绵阳为“西部科技城”，西昌是“科学卫星城”，攀枝花是“钢城”，自贡是“盐都”，南充是“丝绸之府”，德阳是制造业重镇，宜宾、泸州不仅是“酒城”，还是水陆交通枢纽。而乐山、峨眉山、都江堰、阆中等均是闻名全国的旅游城市。

（2）四川省经济财政情况

四川省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6,980.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2.8 亿元，增长 3.80%；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94.00 亿元，增长 7.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03.40 亿元，增长 9.80%。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50%、40.80%和 53.70%。2017 年，四川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4,651.00 元，增长 7.50%。第一、二、三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90：40.80：47.30 调整为 11.60：38.70：49.70。

（3）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017 年，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铁路通车里程分别达 6,820.00 公里、4,919.00 公里；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西成高铁、雅康高速雅泸段建成通车；建成高标准农田 410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 万亩，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783 万亩；水电装机容量达 7,564.00 万千瓦、稳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90.3%，初步建成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 电力行业地位

作为全国第四、四川省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川投集团控股、参股电力装机容量 3,685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 6,000.00 千瓦以上电厂装机总量的 42.67%，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基本掌握了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在四川省发电企业中具有绝对领先优势。

(2) 铁合金行业地位

川投集团通过子公司川投峨铁（含节能材料公司），拥有电炉容量为 12 万千瓦、年产 22 万吨铁合金生产能力，能生产锰系、硅系、铬系、镍铁等产品。按比较优势，现在主要为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两大产品，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的铁合金生产企业。

由于我国锰矿和铬矿资源贫乏，全国铁合金生产的锰矿 70% 以上均为进口，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锰矿在国际市场有稳定的采购渠道，由于国家对锰系铁合金产品出口征收 20% 关税，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大型国有或竞争优势明显的钢铁企业（攀钢、山东莱钢、山东济钢、包钢、南京钢铁、重钢、德胜、川威、达钢等）直接销售。

2、竞争优势

(1) 能源主业优势突出

随着 20 多年来的发展与积累，川投集团已从一个单纯的政府型投资企业发展成以能源产业为核心、跨行业、综合性的战略投资控股集团，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资产结构。川投集团近年来专注于四川水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致力于四川能源结构的调整与平衡。目前参、控股了雅砻江流域开发、大渡河梯级开

发、田湾河梯级电站、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等大型水电项目，江油电厂、江油燃机、泸州电厂、福溪坑口电厂、达州燃机等大型火力、燃气发电项目。从装机容量、水火比例、发电排序来看，川投集团在四川电力市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电一冶”产业链集合优势

川投集团目前已经拥有了水电和火电组成的优势发电产业集群，外加川投峨眉的铁合金冶金产业，联合形成了“电一冶”互补型上下游产业链，在成本控制、技术升级、定价量产等方面具有产业集合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具有丰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强大凝聚力和高效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以适应经济周期波动，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均能确保企业获得稳定的发展。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抵抗风险以及实现盈利增长的重要保证。

（4）良好的企业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本部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90.16 亿元，尚未提取的授信额度为 278.32 亿元。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从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建设资金，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与发展。

五、区域经济情况

（一）经济情况分析

2017 年，四川省经济运行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四川省 2017 年全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6,980.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2.8 亿元，增长 3.80%；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94.00 亿元，增长 7.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03.40 亿元，增长 9.80%。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50%、40.80%和 53.70%。2017 年，四川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4,651.00 元，增长 7.50%。第一、二、三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90：40.80：47.30 调整为 11.60：38.70：49.70。

2017 年，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铁路通车里程分别达 6,820.00 公里、4,919.00 公里；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西成高铁、雅康高速雅泸段建成通车；建成高标准农田 410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 万亩，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783 万亩；水电装机容量达 7,564.00 万千瓦、稳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90.3%，初步建成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总体而言，四川省 2017 年全年经济呈现如下特征：

1、有效需求持续扩大，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700 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扎实推进，432 个续建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10%，西成客专、川渝电网第三通道等 40 个项目竣工投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自贡至宜宾铁路、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白鹤滩水电站、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等 245 个项目开工建设。重点领域投资增长势头良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2%，产业投资增长 14.1%。民间投资增长 7.7%，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

市场消费稳定增长，城乡市场供销两旺，城镇消费增长 12%，乡村消费增长 12.1%；餐饮收入增长 12.4%，商品零售增长 12%。持续推进市场拓展“三大活动”，组织超过 8 万家（次）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网络购物、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34.9%。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物价保持总体稳定，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1.4%。

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四川造”产品出口占比持续提升、达到85.6%，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居中西部首位，出口额2538.5亿元、增长37.4%，进口额2067.4亿元、增长46.2%，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组织4181家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境外新设外经贸类网点143个，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4440家，企业对外拓展国际市场效果明显。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去产能成效明显，关闭煤矿114处、退出煤炭产能1648万吨，两年超额完成“五年目标任务”；彻底取缔“地条钢”，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妥善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去库存效果显现，商品住房待售周期减至6.6个月。去杠杆稳妥有序，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7个百分点。降成本持续发力，全年减税降费超过900亿元。补短板稳步推进，全省高速铁路里程突破750公里，运营和在建铁路里程超过6600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6800公里，解决71个乡镇、2547个村不通硬化路的问题，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实施新一轮现代农业、畜牧业、林业重点县建设，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783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410万亩，打造“三品一标”农产品5124个，居全国前列。粮食产量稳定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达3498.4万吨。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率达51%，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230个，建成休闲农业专业村1400个，

居全国首位。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培育农民合作社 1.5 万个、家庭农场超过 7000 家，新认定省级示范场 300 家、示范社 200 个，发展新型职业农民逾 2 万人。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一手抓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七大优势产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比重 75%，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产业产值分别突破 8000 亿元、9000 亿元、8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 1.8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达到 6800 亿元；清华紫光 IC 国际城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四川，格罗方德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绵阳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柔性）面板生产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产业、新项目、新企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超过 50%。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支持成都市服务业核心城市和 6 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建设，建成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50 个。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实现旅游收入 8923 亿元、增长 16.1%。深入推进“一提一创一培”，突出质量强省建设，主导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36 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7 件。

3、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活力和韧性明显增强

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务实推进，“251 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关系，驻川领事机构达 16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至 269 对。国际（地区）航线达到 104 条，双流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近 5000 万人次，开行国际班列 1012 列。成功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第二届西博会进出口展览投资大会等活动，全年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977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561 亿元。在川落户的世界 500 强企业 331 家。中德、中法、中韩等国别合作园区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区域合作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

共享有序推进。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制定自贸区建设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出台 440 余条支持政策，建立“清单制+责任制+督定制”。推进天府新区片区、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整合优势联动发展，启动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参与川南临港片区协同改革专项行动，建立川粤自贸区合作机制。全年自贸区新注册企业 2.2 万户，注册资本 3101.7 亿元。

综上，整个四川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活力和韧性持续增强，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40046 号、川华信审（2017）084 号和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64 号）。

发行人近三年采用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加强对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管理，规范审计委托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委托与相关审计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一）2015 年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5104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16 年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2017年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8）第9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至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6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7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16年相关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6月，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议案根据机器设备使用状况，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到30年，折旧政策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报告期

归属于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增加 3,320.48 万元。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增加+/减少-
1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形成的融资款根据其本质应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并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核算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3,479,332.26
		财务费用	-18,171,99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8,145.84
		应付利息	-2,119,472.29
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 2007 年以前工资节余，本公司预计十二个月内不会动用，重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9,459.70
		应付职工薪酬	-4,499,459.70
3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剑阁中学借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调整	长期应收款	2,950,661.18
		其他应收款	1,125,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7,870.08
		其他业务收入	-188,638.91
		期初盈余公积	426,430.01
4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在本公司核算的工资薪酬，按照实际承担主体由各子公司核算，对尚未发放的部分，分配至各子公司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9,731.02
		期初盈余公积	1,299,731.02
		未分配利润	-146,720.00
		盈余公积	146,720.00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薪酬分配至子公司，对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进行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442.66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92,442.66
		少数股东损益	-19,922.02
		未分配利润	19,922.02
6		无形资产	23,870,390.30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将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调整至无形资产，并补提特许使用权摊销	商誉	-23,870,39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226.37
		商誉	-1,306,226.37
		管理费用	795,679.68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3,066.40
		累计摊销	1,458,746.08
7	紫坪铺公司本部将本期支付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水电企业当年超发电量补偿按权责发生制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销售费用	12,605,982.9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11,384.62
		其他应付款	18,817,367.53
8	根据四川嘉阳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对前期计提的按国家政策规定已取消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犍为县定费统收余额进行冲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90,777.61
		应交税费	-36,890,777.61
9	合并抵减本部与子公司关联方交易抵减科目错误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143,695,593.97
		财务费用	143,695,593.97

(2) 2017年相关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a、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

2017年财政部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新准则要求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追溯调整。

b、对可比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a、《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12月21日决议“鉴于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经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加固，建筑设施等级标准得到提高、主要设备设施经技改升级，性能得到较大提升，主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得到一定延长，同意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从3.0%调整为2.60%”。开始执行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数为32,675,752.40元。

b、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28日办公会决议通过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影响当年资产或利润。具体变更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20-50	3	0-5
机器设备	10-20	10-40	3	0-5
运输工具	6-10	4-10	3	0-5
电子设备	3-15	3-10	3	0-5
办公设备		3-15		0-5
酒店业家具		3-15		0-5
其他		3-15		0-5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增加+/减少-
1	冲回合并层面对新光硅业贷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209,065.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209,065.38
2	川投本部2017年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1,2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0,000.00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在以前年度未确认四川德阳新场气田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产生的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	26,352,000.00
		未分配利润	26,352,000.00
4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尚未使用完的福利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32,396.98
		未分配利润	32,396.98

5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根据调整补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38,439.70
		法定盈余公积	2,638,439.70
6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流转税金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5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89.42
7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债务不属于公司职工薪酬，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3,417.60
		其他应付款	1,213,417.60
8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安装项目进行清理并对已完工未结转的项目进行调整。	预收账款	-2,501,941.77
		主营业务收入	1,400,658.90
		递延收益	1,065,825.24
		应交税费	35,457.63
		主营业务成本	51,747.10
		存货	-51,74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5.76
		应交税费	3,545.76
9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调整，同时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	未分配利润	-45,330.00
		预收账款	38,882.54
		其他业务收入	6,447.46
		其他业务成本	11,266.92
		管理费用	-11,266.92
10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361,678.69
		应交税费	361,6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73.79
		所得税费用	-159,873.79
1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前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龙滩取水口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待摊投资费用，转为固定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3,051,178.80
		主营业务成本	122,047.15
		管理费用	-596,884.68
		累计折旧	508,529.79
		长期待摊费用	-298,442.35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9,369.13
1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年冲回委派财务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待遇（祝瑗按清算结果通知）	其他应付款	-87,450.05
		管理费用	-87,450.05
13		未分配利润	453,321.00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省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及人力资源部通知，调整2016年工资及附加计提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453,321.00
14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冲回上年多预提2016年度水电站超发电量补偿	未分配利润	4,336,012.78
		其他应付款	-4,336,012.78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7,516.78	794,014.36	620,80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115.27	4,315,021.62	4,081,450.58
资产总计	5,653,632.05	5,109,035.98	4,702,259.66
流动负债合计	1,051,657.72	744,029.48	592,10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222.61	1,446,487.94	1,476,472.50
负债合计	2,489,880.33	2,190,517.42	2,068,57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751.72	2,918,518.56	2,633,68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3,632.05	5,109,035.98	4,702,259.66

(二)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737,386.69	767,710.07	637,725.43
营业总成本	791,668.46	771,674.59	655,712.36
营业利润	272,418.38	373,695.29	396,516.31
利润总额	272,979.77	374,146.49	404,683.27
净利润	267,331.90	367,998.97	393,126.8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5.36	-3,787.54	4,109.75
综合收益总额	260,146.54	364,211.43	397,236.58

(三)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31.95	820,794.11	739,3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57.73	746,846.32	566,4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4.22	73,947.78	172,8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18.03	490,889.06	556,78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95.93	445,322.18	412,4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90	45,566.88	144,35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180.67	369,999.77	137,2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50.74	464,227.31	481,45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9.93	-94,227.54	-344,20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0	51.49	9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21.75	25,338.60	-26,89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7.14	210,468.54	237,36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28.90	235,807.14	210,468.54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5,653,632.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1,087,516.78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4,566,115.27万元，负债合计为2,489,880.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63,751.72万元，资产负债率44.04%；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37,386.69万元，实现净利润267,33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395.10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为 106,974.22 万元。

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4,702,259.66 万元、5,109,035.98 万元和 5,653,632.0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净资产分别为 2,633,680.61 万元、2,918,518.56 万元和 3,163,751.72 万元，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发行各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力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证照中对于资产的名称、性质、权属关系均有明确列示；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二）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087,516.78	19.24	794,014.36	15.54	620,809.08	13.20
非流动资产	4,566,115.27	80.76	4,315,021.62	84.46	4,081,450.58	86.80
资产总计	5,653,632.05	100.00	5,109,035.98	100.00	4,702,259.6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702,259.66 万元、5,109,035.98 万元和 5,653,632.0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80%、84.46%和80.76%，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0,222.87	37.72	266,690.87	33.59	228,244.56	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70	0.06	508.35	0.06	2.60	0.00
应收票据	61,271.00	5.63	69,903.44	8.80	17,646.99	2.84
应收账款	99,035.87	9.11	88,851.26	11.19	114,706.38	18.48
预付款项	59,919.34	5.51	14,918.05	1.88	10,552.24	1.70
应收利息	-	-	72.92	0.01	89.13	0.01
应收股利	-	-	10,937.01	1.38	139.09	0.02
其他应收款	130,827.53	12.03	192,483.83	24.24	97,495.20	15.70
存货	127,213.06	11.70	128,936.23	16.24	148,756.64	2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7	0.01	267.42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219.34	18.23	20,444.97	2.57	3,176.25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087,516.78	100.00	794,014.36	100.00	620,809.08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20,809.08万元、794,014.36万元和1,087,516.78万元，2015-2017年年均增长率为25.06%，主要系货币资金逐年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45.45	0.04	106.77	0.04	124.89	0.05

银行存款	393,702.22	95.97	235,428.08	88.28	215,230.71	94.30
其他货币资金	16,375.20	3.99	31,156.02	11.68	12,888.95	5.65
合计	410,222.87	100.00	266,690.87	100.00	228,244.5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28,244.56万元、266,690.87万元和410,222.8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证券账户中的未使用资金和与证券账户相关联的银行存款等。

2) 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9.63	1,269.63	1,175.92	1,175.92	1,175.92	1,175.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76.82	12,540.95	101,184.10	12,332.84	125,571.93	10,88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6	246.76	202.05	202.05	191.24	176.24
合计	113,093.21	14,057.33	102,562.07	13,710.81	126,939.09	12,232.71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706.38万元、88,851.26万元和99,035.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8%、11.19%和9.11%。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6,918.00	1年以内	50.33	电力产品销售款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9,300.00	1年以内	8.22	水费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6.80	1年以内	2.60	销售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331.94	1年以内	2.06	销售款
亚太中商(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2,008.55	1年以内	1.78	销售款
合计	73,495.29	-	64.99	-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198.41	79.76	78,304.89	76.35	105,073.33	82.77
1至2年	5,658.76	5.00	8,130.64	7.93	7,154.38	5.64
2至3年	4,442.52	3.93	3,226.70	3.15	5,828.28	4.59
3年以上	12,793.52	11.31	12,899.84	12.58	8,883.10	7.00
合计	113,093.21	100.00	102,562.07	100.00	126,939.09	100.00

3)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552.24万元、14,918.05万元和59,919.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1.88%和5.51%。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69.59	1年以内	11.08	预付货款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45.36	1年以内	5.39	预付购买资产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8.06	1年以内	5.23	货款预付款
米易县土地储备开发交易中心	8,940.00	1年以内	14.85	预付土地款
西昌市国土资源局	13,100.00	1年以内	21.75	预付土地款
合计	35,103.01	-	58.30	-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7,495.20万元、192,483.83万元和130,827.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0%、24.24%和12.03%。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长94,988.63万元，增幅为97.4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亿元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61,656.30万元，减幅为32.03%，主要系2017年将原纳入到其他应收款中的短期理财产品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1-2年	43.57	贷款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45.82	5年以上	12.83	往来款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7,620.00	3月以内	12.03	保证金
四川乐山众信拍卖有限公司	8,418.00	3月以内	3.67	佣金、保证金、成交款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5年以上	2.88	借款
合计	172,083.82	-	74.98	-

注*：发行人对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川煤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川投集团于2016年7月25日向川煤集团提供的10亿元直接借款，用于解决川煤集团已到期违约的短期融资券兑付，川煤集团以其持有的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能集团”，股权价值约19亿元）86.05%股权作为质押物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履行了法定担保手续。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9.80亿元。

2018年1-7月，川煤集团生产原煤约673万吨、精煤约22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约83亿元，实现利润约0.59亿元，经营现金净流量约6.5亿。截至2018年7月末，川煤集团资产总额约417亿元，负债总额约380亿元，资产负债率约91%。目前，该公司正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资金筹措方案，积极协调配合并大力推进违约债券的偿还工作。由于该公司向发行人抵押的为其优质子公司股权，一旦该笔借款发生违约，发行人可通过转让其股权或吸收合并等方式解决偿付问题。

4) 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756.64万元、128,936.23万元和127,213.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6%、16.24%和11.70%。公司对于存货的各明细科目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并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材料	36,451.63	36,910.30	23,249.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643.93	47,091.89	108,923.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668.30	34,246.22	11,943.2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07.79	807.53	747.5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55	2.50	78.35
开发成本	-	-	-
发出商品	5,638.86	9,876.15	3,815.24
其他	-	1.64	-
合计	127,213.06	128,936.23	148,756.64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82.99	8.66	317,704.87	7.36	286,066.82	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55,024.84	1.21	26,443.94	0.61	21,081.90	0.52
长期股权投资	2,538,662.84	55.60	2,318,818.60	53.74	2,041,476.42	50.02
投资性房地产	64,963.86	1.42	68,689.67	1.59	72,427.56	1.77
固定资产	1,393,907.03	30.53	1,491,346.06	34.56	1,570,402.59	38.48
在建工程	29,517.63	0.65	20,606.01	0.48	17,134.07	0.42
工程物资	413.94	0.01	452.33	0.01	1,043.45	0.03
固定资产清理	104.46	0.00	70.34	0.00	71.63	0.00
无形资产	59,136.46	1.30	60,420.84	1.40	56,387.75	1.38
开发支出	82.07	0.00	-	-	-	-
商誉	629.41	0.01	237.03	0.01	2,754.69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2	0.06	2,577.42	0.06	5,318.7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24	0.16	6,468.58	0.15	6,713.76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88	0.40	1,185.92	0.03	571.1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115.27	100.00	4,315,021.62	100.00	4,081,450.58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81,450.58万元、4,315,021.62万元和4,566,115.27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041,476.42万元、2,318,818.60万元和2,538,662.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2%、53.74%和55.60%。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逐年实现盈利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增加对雅砻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B**、公司持续对雅砻江公司进行资本金投资，从而不断增加对雅砻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56,313.00	2,182,995.30	48.00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47,812.08	117,126.47	49.00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913.00	138,041.25	20.00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7,432.00	36,297.20	49.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75.00	-	35.00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88.57	24,851.92	45.67
新光硅业公司	12,000.00	-	34.0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9,778.21	23.46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2,153.42	7,009.72	49.00
四川中科力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	30.00
四川广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81.68	-	49.00

成都金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5.00	896.79	22.50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01.05	20.00
北京中企视讯网络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	30.00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40.00
四川宜宾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0.40	405.64	2.22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50.00	159.29	15.00
合计		2,538,662.84	-

2) 固定资产

2015-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7,000.95	66.50	989,560.46	66.35	1,030,866.52	65.64
机器设备	454,822.95	32.63	492,379.29	33.02	514,940.44	32.79
运输设备	3,419.58	0.25	3,198.21	0.21	3,669.06	0.23
电子设备	691.15	0.05	533.72	0.04	561.97	0.04
办公设备	1,207.68	0.09	402.17	0.03	12,040.18	0.77
酒店业家具	20.35	0.00	3.92	0.00	5.69	0.00
其他	6,744.36	0.48	5,268.31	0.35	8,318.72	0.53
合计	1,393,907.03	100.00	1,491,346.06	100.00	1,570,402.59	100.00

2015-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0,402.59万元、1,491,346.06万元和1,393,907.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48%、34.56%和30.53%。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与其主要从事能源电力的行业特征相符。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分布于从事水电、火电板块运营的各子公司。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86,066.82万元、317,704.87万元和395,482.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1%、7.36%和8.66%，均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截至2017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5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4,832.43	21,875.75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5,806.93	6,831.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1.54	4,131.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3,771.51	4,430.27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7.50	3,041.05

截至2017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5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度增加或减少	2017年末账面价值
国电大渡河公司	155,655.56	4,699.71	160,355.26
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有限公司	24,582.71	-	24,582.71
四川煤气化有限公司	11,414.98	-	11,414.9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7,500.00	-	7,500.00

(三)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51,657.72	42.24	744,029.48	33.97	592,106.56	2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222.61	57.76	1,446,487.94	66.03	1,476,472.50	71.38
负债合计	2,489,880.33	100.00	2,190,517.42	100.00	2,068,579.0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68,579.05万元、2,190,517.42万元和2,489,880.33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2017年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38%、66.03%和57.76%，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5-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2%、

33.97%和 42.24%，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等构成。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2015-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15-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97,448.83	37.79	170,053.50	22.86	60,271.50	1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34.72	0.68
应付票据	40,983.73	3.90	69,730.27	9.37	36,605.33	6.18
应付账款	113,309.41	10.77	136,177.73	18.30	140,519.98	23.73
预收款项	55,968.76	5.32	33,872.37	4.55	55,149.71	9.31
应付职工薪酬	31,871.52	3.03	28,290.63	3.80	26,682.52	4.51
应交税费	20,582.43	1.96	21,659.91	2.91	5,951.14	1.01
应付利息	18,391.58	1.75	12,106.16	1.63	14,806.00	2.50
应付股利	143.28	0.01	1,455.53	0.20	1,464.71	0.25
其他应付款	76,886.71	7.31	79,425.58	10.68	85,288.82	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25.58	27.95	141,042.58	18.96	161,184.88	27.22
其他流动负债	2,145.88	0.20	50,215.21	6.75	147.2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051,657.72	100.00	744,029.48	100.00	592,106.5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92,106.56 万元、744,029.48 万元和 1,051,657.72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51,922.92 万元，同比增幅为 25.6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07,628.24 万元，增幅 41.35%，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0,271.50万元、170,053.50万元和397,448.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8%、22.86%和37.79%。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6,082.00	33,988.00	29,500.00
抵押借款	4,900.00	1,012.00	2,000.00
保证借款	-	2,3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366,466.83	132,753.50	25,771.50
合计	397,448.83	170,053.50	60,271.50

2) 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519.98万元、136,177.73万元和113,309.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3%、18.30%和10.77%。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20,702.22	1-3年	18.27	项目预转固暂估
中建一局建筑有限公司	6,769.57	1年内	5.97	应付工程款
宜宾地奥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18.17	1年内	5.05	购煤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88.36	1年内	4.31	应付设备款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6.32	1年内	2.36	应付工程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1,184.88万元、141,042.58万元和293,925.5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22%、18.96%和27.95%。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52,883.00万元，增幅为

108.39%，主要系发行人将于2018年到期的债券“13川投MTN001”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5,288.82万元、79,425.58万元和76,886.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40%、10.68%和7.31%。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2015-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2015-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69,243.14	53.49	854,159.45	59.05	946,133.60	64.08
应付债券	470,000.00	32.68	410,000.00	28.34	410,000.00	27.77
长期应付款	93,302.23	6.49	77,985.02	5.39	34,111.61	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95	0.03	449.95	0.03	-	-
专项应付款	536.13	0.04	12,690.19	0.88	11,109.39	0.75
预计负债	6,823.12	0.47	7,841.79	0.54	316.89	0.02
递延收益	78,839.01	5.48	62,033.62	4.29	60,848.58	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4.51	1.04	17,331.84	1.20	13,952.42	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52	0.28	3,996.08	0.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222.61	100.00	1,446,487.94	100.00	1,476,472.5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946,133.60万元、854,159.45万元和769,243.1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08%、59.05%和53.49%，2015-2017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从而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5年-2017年公司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46,643.14	405,308.00	555,966.10
抵押借款	224,000.00	225,000.00	100,465.90
保证借款	90,000.00	221,851.45	268,680.87
信用借款	8,600.00	2,000.00	21,020.73
合计	769,243.14	854,159.45	946,133.60

注：质押借款中的质押物为电费收费权

2) 应付债券

2015-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10,000.00万元、410,000.00万元和470,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77%、28.34%和32.68%。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05川投债-十五年期	100,000.00	2005/11/04	15年	100,000.00
17川投01	200,000.00	2017/04/24	3+2年	200,000.00
13川投01	170,000.00	2014/04/17	3+2年	170,000.00
合计	470,000.00	-	-	470,000.0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015-2017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15-2017年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5	7.54	5.56
存货周转率	4.80	4.40	3.08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6	0.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6、7.54、7.8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8、4.40、4.8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4、0.16、

0.1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能源行业的特性相符。2015-2017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能源板块	332,530.40	45.10	322,982.74	42.07	366,806.39	57.52
基础设施板块	50,217.00	6.81	45,668.06	5.95	43,819.83	6.87
高新技术产业	167,151.00	22.67	151,165.19	19.69	129,580.58	20.32
现代服务产业	162,383.50	22.02	223,570.08	29.12	97,498.98	15.29
金融（基金）产业	25,104.80	3.40	24,324.00	3.17	19.6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737,386.69	100.00	767,710.07	100.00	637,725.43	100.00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725.43 万元、767,710.07 万元和 737,386.6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能源板块收入、基础设施板块收入、高新技术产业收入、现代服务产业收入和金融产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板块，2015-2017年分别为 366,806.39 万元、322,982.74 万元和 332,53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42.07%和 45.10%。2016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43,823.65 万元，降幅为 11.9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致的用电增速下滑，区域内新增装机快速增加以及四川省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导致集团所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较 2016 年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2015-2017年，公司基础设施板块收入分别为43,819.83万元、45,668.06万元和50,217.00万元，2015-2017年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运营主体川投水务公司供水、供气能力逐步提升所致。

2015-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收入分别为129,580.58万元、151,165.19万元和167,151.00万元。2015-2017年，高新技术产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铁合金市场逐步回暖，铁合金产品价格逐年提升、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带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2015-2017年，公司现代服务产业收入分别为97,498.98万元、223,570.08万元和162,383.50万元。2016年，公司现代服务产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26,071.10万元，增幅为129.31%，主要原因在于：

(1) 以前年度完成预售的房地产项目因为该年度完成交房从而确认收入7.8亿元；(2) 公司扩展新的贸易领域，大规模开展铜相关贸易业务，从而导致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度上升所致。2017年，公司现代服务产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61,186.58万元，降幅为27.37%，主要系房地产板块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5-2017年，公司金融（基金）产业收入分别为19.65万元、24,324.00万元和25,104.80万元。2016年度，公司金融（基金）产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4,304.35万元，增幅为123686.26%，主要原因系2015年板块收入较小，2016年公司开展PPP项目导致金融（基金）产业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度，公司金融（基金）产业收入无重大不利变化。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2017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能源板块	261,885.40	42.58	230,597.26	37.74	265,849.20	52.54
基础设施板块	26,644.70	4.33	25,047.34	4.10	24,537.89	4.85
高新技术产业	150,364.80	24.45	130,830.65	21.41	122,256.22	24.16
现代服务产业	154,976.60	25.20	201,281.46	32.94	93,306.81	18.44
金融（基金）产业	21,171.90	3.44	23,326.14	3.82	16.17	0.00
营业成本合计	615,043.39	100.00	611,082.85	100.00	505,966.29	100.00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05,966.29万元、611,082.85万元和615,043.39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能源板块	70,645.00	92,385.48	100,957.19	21.24	28.60	27.52
基础设施板块	23,572.30	20,620.72	19,281.94	46.94	45.15	44.00
高新技术产业	16,786.20	20,334.54	7,324.36	10.04	13.45	5.65
现代服务产业	7,406.90	22,288.62	4,192.17	4.56	9.97	4.30
金融（基金）产业	3,932.90	997.86	3.48	15.67	4.10	17.71
合计	122,343.30	156,627.22	131,759.14	16.59	20.40	20.66

2015-2017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66%、20.40%和16.59%。2017年，公司毛利率相较2016年下降3.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能源板块以及现代服务板块毛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2015-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214.26	2.33	13,770.08	1.79	11,561.60	1.81
管理费用	51,897.61	7.04	46,701.79	6.08	37,605.84	5.90
财务费用	64,519.85	8.75	72,474.28	9.44	75,777.85	11.88
期间费用合计	133,631.72	18.12	132,946.15	17.32	124,945.29	19.59

营业收入	737,386.69	100.00	767,710.07	100.00	637,725.43	100.00
------	------------	--------	------------	--------	------------	--------

2015-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4,945.29万元、132,946.15万元和133,631.72万元。2015-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19.59%、17.32%和18.12%，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主要为公司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所对应的利息支出。

4、重大投资收益

2015-2017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12,151.41万元、373,119.51万元和324,025.5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1.85%、99.73%和118.70%。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水电及火电子公司，如雅砻江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神华四川公司等。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投资收益金额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0,430.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699.71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34.68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3.65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1,266.01
合计	343,444.15

5、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2015-2017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406.89万元、6,591.70万元和1,103.9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3%、1.76%和0.40%。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政府补助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性逐步降低。

6、非经常性损益

2015-2017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125.54万元、7,578.23万元和4,352.11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1%、2.03%和1.59%。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8	-36.76	3,18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4.03	6,591.70	6,910.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304.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17	4,626.21	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92	-3,795.01	-1,924.4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24.13	-112.80	-2,041.84
合计	4,352.11	7,578.23	6,125.54

注：2017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650.92万元包括以下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90.18万元，委托投资损益64.38万元，债务重组损益-1,356.56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0.85万元，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1,804.61万元，其他列报在营业外收入和支出847.46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15-2017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5-2017年末/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3	1.07	1.05
速动比率	0.91	0.89	0.80
资产负债率(%)	44.04	42.88	43.9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8	7.34	6.13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99%、42.88%和44.04%，总体趋势稳健。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07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9和0.91，呈相对平稳的态势。由于公司主营能源电力等业务，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2015-2017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13、7.34和6.18，总体趋势稳健。未来随着雅砻江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2015-2017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4.22	73,947.78	172,8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90	45,566.88	144,3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9.93	-94,227.54	-344,20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21.75	25,338.60	-26,898.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854.09万元、73,947.78万元和106,974.22万元，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生成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之后仍有部分剩余，可用于偿还债务及其他投资活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356.44万元、45,566.88万元和-24,577.90万元。2016年，公司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98,789.56 万元，降幅为 68.4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回雅砻江公司以及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14 亿元，而 2016 年仅收回雅砻江公司债权投资款 1.91 亿元，2016 年收回的债权投资款项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度下降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70,144.7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2017 年发行人新增参股投资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1.4 亿元；（2）川投能源公司增参股投资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 亿元；（3）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置土地款 1.44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203.09 万元、-94,227.54 万元和 76,529.93 万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249,975.5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73,559.15 万元以及川投能源公司完成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70,757.4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新增 221,099.94 万元以及当年完成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四、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2017 年末余额
力丘河流域阶梯级电站	电站	否	97,260,980.52
同仁煤矿	煤矿	否	40,566,654.49

南充嘉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污水厂	否	24,953,675.08
二水厂项目	水厂	否	14,768,004.86
兴隆污水厂	污水厂	否	12,343,019.68
合计	-	-	189,892,334.63

(二)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明细

1、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06.38 万元、88,851.26 万元和 99,03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8%、11.19%和 9.1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33%，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64.9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6,918.00	1 年以内	50.33	电力产品销售款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9,300.00	1 年以内	8.22	水费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6.80	1 年以内	2.60	销售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331.94	1 年以内	2.06	销售款
亚太中商（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2,008.55	1 年以内	1.78	销售款
合计	73,495.29	-	64.99	-

2、截至 2017 年末预付款项明细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552.24 万元、14,918.05 万元和 59,91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88%和 5.51%。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69.59	1年以内	11.08	预付货款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45.36	1年以内	5.39	预付购买资产 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8.06	1年以内	5.23	货款预付款
米易县土地储备开发交易中心	8,940.00	1年以内	14.85	预付土地款
西昌市国土资源局	13,100.00	1年以内	21.75	预付土地款
合计	35,103.01	-	58.30	-

3、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495.20 万元、192,483.83 万元和 130,82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0%、24.24%和 12.0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1-2 年	43.57	贷款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29,445.82	5 年以上	12.83	往来款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7,620.00	3 月以内	12.03	保证金
四川乐山众信拍卖有限公司	8,418.00	3 月以内	3.67	佣金、保证 金、成交款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²	6,600.00	5 年以上	2.88	借款
合计	172,083.82	-	74.98	-

注 1：发行人对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94 亿元借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由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每年均按计划归还本息，发行人对其 0.66 亿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截至 2017 年底，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3,159.12 万元，坏账准备为 28,134.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024.84 万元，来源于川投集团出

借资金、川南发电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集团 PPP 项目的应收金融资产，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7%，

（三）其他方面的资产分析

1、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等均已办理相关证照，证照中对于资产的名称、性质、权属关系均有明确列示。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不存在注入的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在内的公益性资产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无公益性资产。

2、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报告期内（2015-2017 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五、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97,448.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25.58 万元，长期借款 769,243.14 万元、应付债券 47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为融资租赁款和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资金，余额为 101,970.87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97,448.83	1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25.58	14.46
长期借款	769,243.14	37.85
应付债券	470,000.00	23.12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01,970.87	5.02

PPP项目资产证券化资金)		
合计	2,032,588.42	100.0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债券持有人	企业债	10.00	4.8%	2005.11-2020.11	股权质押
2	债券持有人	公司债	20.00	4.39%	2017.4-2022.4	信用
3	建设银行	项目贷	16.91	4.9%	2003.9-2026.4	信用
4	中票持有人	中票	14.00	5.8%	2013.8-2018.8	信用
5	债券持有人	公司债	17.00	6.12%	2014.4-2019.4	信用
6	建设银行	固贷	11.30	4.41%	2006-2022	-
7	国开行	项目贷	8.39	4.9%	2000.12-2027.6	-
8	平安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4.14	-	2016.9-2019.12	信用
9	交通银行	流贷	4.00	3.92	2017.7-2018.7	信用
10	邮储银行	固贷	4.00	4.9%	2014.1-2024.1	收费权质押
合计	-	-	109.74	-	-	-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及以后	合计
有息 负债 当年 偿还 规模	566,444	248,530	148,102	32,701	325,500	123,000	0	0	173,558	83,900	75,643	18,676	0	1,796,053
其中： 银行 借款 偿还 规模	414,181	6,750.00	0	25,000.00	125,500.00	123,000.00	0	0	173,558.00	83,900.00	75,642.70	18,676.00		1,046,208
融资 租赁	12,263.28	71,779.67	48,101.52	7,700.58										139,845
已发 行企 业债 券			100,000.00											100,000
已发 行公 司债 券		170,000.00			200,000.00									370,000
已发 行中 期票 据	140,000.00													140,000
本期 债券 偿付 规模											300,000	300,000		600,000
合计	566,444	248,530	148,102	32,701	325,500	123,000	0	0	173,558	83,900	375,643	318,676	0	2,396,053

注：测算时假设本期债券分两期分析，2018年发行一期30亿元，2019年发行一期30亿元，且两期债券期限均为10年。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

1、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案

1998年8月至1998年12月，发行人与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信托”）签订了四份存款协议，本金共计3,300万元，存期6个月，长江信托到期未能支付本息。1997年3月2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向长江信托存入3,900万元，期后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仅归还805万元，余3,095万元及利息未偿付。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江信托偿还存款本金共计6,395万元，利息8,693.52万元。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以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即长江信托）及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民商事案件暂不受理、审理和执行的通知》（川高法[2005]506号），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法院对以上述公司为债务人（包括作为被告、第三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暂缓受理、已经受理的暂缓审理、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暂缓执行（包括暂缓进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长江信托目前仍在重组过程中。

2、天威保变抵押合同纠纷案

2014年12月29日，新津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提出的天威硅业破产申请。发

行人向天威硅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 321,980,330.50 元，破产管理人审查认可的金额为 321,576,616.29 元。2016 年 1 月 13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宣告天威硅业正式破产。

天威保变指使天威硅业，在未取得发行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两家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天威硅业 18.34 亿元资产（含设备、土地、房产等）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为天威保变委托贷款约 8.53 亿元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受理了发行人诉天威保变、天威硅业、工行保定抵押合同纠纷案，在答辩期内，天威硅业和天威保变等向四川高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5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四川高院移送新津县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7 月 21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天威硅业与工行保定签订的全部抵押合同无效。对方提起上诉，本案进入二审程序。2018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天威保变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均为原告，且发行人对长江信托应偿还的存款本息合计 15,088.52 万元和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32,157.66 万元借款本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合计为 292,054.6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93.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60.00	票据质押
存货	9,064.8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1,863.7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83,244.12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16,427.91	借款抵押
合计	292,054.66	-

发行人子公司紫坪铺开发以电费收费权的质押取得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质押借款类别	质押物
招商银行成都通锦桥支行	9,500.00	短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10,500.00	短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3,000.00	短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15,000.00	长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成都农商银行	11,500.00	长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91,900.00	长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190,660.00	长期借款	电费收费权
合计	342,060.00	-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川投兴川以成都市双流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政府可用性服务价款）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物，取得借款 8,6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5 年将其持有的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质押，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对“05川投资02”（15年期）进行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笔股权质押受期限至2020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100.00%	100.00%

2、子公司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二级子公司
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7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8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川国资产权【2011】68号第二条要求，将紫坪铺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17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本公司人员3名，本公司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8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9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1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过程中
2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3	四川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4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5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6	四川川投博士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过程中
7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过程中
8	广西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吊销营业执照，清算过程中
9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清算过程中
10	峨眉铁合金厂昆明工贸公司	清算过程中
11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2	四川科美达电脑图像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3	四川川投通信有限公司	已停业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金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宜宾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广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视讯网络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科力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子公司股东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川投能源的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2016-2017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年度交易金额	2016年度交易金额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	-
工程建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4,990.89	-
建筑服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5,511.19	-
工程建筑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5,067.36	-
建筑劳务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2,686.65	-
建筑服务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5,619.76	-
贸易销售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915.63

利息收入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714.91
------	---------------	------	---	--------

注：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17年度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42,000,000.00元，并确认投资收益628,209.75元，赎回25,277,703.3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7,350,506.37元。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应收账款	9,300.00	-
四川川投幸福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293.00	-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245.36	-
四川川投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	5.60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86	239.86
四川新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97	-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6	-
四川川投幸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	-
四川川投科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0	-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45.82	29,445.82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0.72	-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8,624.84	-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00.48	2,200.48
北海兴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70.49	3,470.49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5.60	345.60
四川省物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3.85	193.8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7.28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10.27	-
海口峨铁工贸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38	-
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57	-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9	-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91	-
新光硅业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9	-
新光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1.81	-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17.71	-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8.41	-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1.83	-
四川川投物资投资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6	-
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09	-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3.96	-
四川新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40.04	-

4、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或发行人资金为关联方占用而收取利息，以及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和担保严格按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债权投资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原则，确保公司对外（含关联方）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担保业务范围及条件、业务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日常管理及后评价等。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亿元)	发行 方式	债券品种
川投境外 美元债	3 (美元)	4.625	3	2018-09-26	2021-09-26	3 (美元)	公募	境外美元 债
18 川投 01	20	4.37	3+2	2018-07-27	2023-07-27	20	公募	一般公司 债
17 川投 A1	0.3679	4.5	2.15	2017-12-29	2020-02-21	0.2279	私募	证监会主 管 ABS
17 川投次	0.03	/	11.16	2017-12-29	2029-02-21	0.03	私募	证监会主 管 ABS
17 川投 A2	2.1	4.7	11.16	2017-12-29	2029-02-21	2.1	私募	证监会主 管 ABS
17 川投 01	20	4.39	3+2	2017-04-14	2022-04-14	20	公募	一般公司 债
13 川投 01	17	6.12	3+2	2014-04-17	2019-04-17	17	公募	一般公司 债
05 川投资 02	10	4.8	15	2005-11-04	2020-11-04	10	公募	一般企业 债

各类债券发行情况汇总：

截至目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续人民币债券 69.3579 亿元，境外美元债 3 亿美元。其中，境内企业于境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和公司债券合计 67 亿元，其中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7 亿元（包括子公司川投能源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7 亿元），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功发行 2005 年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债券（“05 川投资 02”），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岷江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江油电厂燃煤机组扩建工程及泸州火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成功发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13 川投 01”），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成功发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川投 01”），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功发行华西证券-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17 川投 A1”），发行总额为 0.3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15 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功发行华西证券-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17 川投 A2”），发行总额为 2.1 亿元，债券期限为 11.16 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功发行华西证券-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7 川投次”），发行总额为 0.03 亿元，债券期限为 11.16 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成功发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川投 01”），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成功发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境外美元债，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高利融资情况。

三、其他融资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本部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产品，不存在其他的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的融资情况。

上述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发行人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能源产业项目投资，品种二募集资金 1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额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首台机组 投产日期	截至 2018 年末已完 成投资	本期拟使用 募集资金
品种一	雅砻江两河口 水电站	664.57	6.00*50.00	2021 年	305.21	6.75
	杨房沟水电站	200.02	4.00*37.50	2021 年	60.91	2.25
小计		864.59	-	-	366.12	9.00
品种二	补充营运资金	-	-	-	-	11.00
合计计		-	-	-	-	2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均属于能源产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偿债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是由四川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亿元。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43.99%、42.88%和44.04%，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稳健且资产流动性良好，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

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结构多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情况良好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2015至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77亿元、76.77亿元和73.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32亿元、18.90亿元和10.94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稳定，盈利能力较高。其自身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二、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是债券本息安全的坚实基础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087,516.7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10,222.87万元。发行人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可对本期债券兑付提供一定支持。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本息时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累计尚未提取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78.32亿元。此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自成立至今已多次成功发行过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和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保证募集资

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权代理人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四)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资金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做好流动资产变现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人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人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人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人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4、当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债权人负责召集。

2、债券债权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2）拟变更债权人；

(3) 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 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8) 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9)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10)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将投票签名并随同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

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5、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及其托管账户号码和/或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8、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其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可委托一名董事主持。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9、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出示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代理委托书。

11、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则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发行人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券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

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1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债券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

1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三、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加速到期条款成立条件：

-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信用评级下调。

如果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可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讨论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

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2)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偿付风险

根据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运营过程中

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

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并造成噪音、植被破坏、水污染等引发环境风险；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可能带来项目施工建设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募投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成本、项目完工时间等，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上涨或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就有可能超出预算。项目成本增加、项目管理缺陷、管理和施工人员经验不足也会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若由于经营不善或市场影响导致项目运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5、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6、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

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7、评级风险

虽然经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45,322.18万元和533,295.93万元。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

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81,450.58万元、4,315,021.62万元和4,566,115.27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80%、84.46%和80.76%。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科目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

能力有限，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041,476.42万元、2,318,818.60万元和2,538,662.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1%、45.39%和44.90%。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下降的风险

2015-2017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12,151.41万元、373,119.51万元和324,025.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85%、99.73%和118.70%。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2017年，雅砻江公司每年对股东川投能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29.52亿元、30.24亿元、28.32亿元。如果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产生负面影响。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124,945.29万元、132,946.15万元和133,631.72万元，在同期营业总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9.05%、17.23%和16.8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薪酬和借款利息支出将随之增加，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3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5%，主要包括应收的售电款、煤款以及货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827.53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1%；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5,02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7%。如果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因为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从而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借款而进行抵、质押的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此外，发行人于 2005 年将其持有的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质押，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对“05 川投资 02”（15 年期）进行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笔股权质押受限期限至 2020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5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7%。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将对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等。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总收入为 23,37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7%。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但若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下属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川投置信、川投国际贸易、川南发电公司、川投气电、川投峨眉旅游、华西牙科均处于亏损状态，如发行人未能改善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或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0、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7 亿元、76.77 亿元、73.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0.32 亿元、18.90 亿元、10.94 亿元，呈现下降趋势。2015-2017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66%、20.40%和 16.59%。2017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 2016 年下降 3.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能源板块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和电价调控影响，现代服务板块受贸易环境影响，毛利润大幅下降所致。如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6,066.82 万元、317,704.87 万元和 395,48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7.36%和 8.66%，均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未来，经济市场的景气程度和部分参股公司的经营变化都将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而影响偿债能力。同时，若发行人投资策略发生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波动造成用电增速放缓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未

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力行业竞争与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鉴于国家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力生产行业的鼓励以及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的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产生发电产能过剩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3、来水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发电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水电，受季节、气候变化以及防汛抗旱需要等因素影响，电站来水量将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来水量波动幅度较大，将不利于水电企业正常发电，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水电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火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受供需关系和主要煤运铁路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铁合金生产成本中，进口矿石的成本占 60.00%左右。如果矿石价格未来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中的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等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出现重大的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政策力度，对涉及环境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火电及原煤行业，发行人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水电站主要建于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上述流域内地势高差悬殊，地质构造复杂，河谷狭窄，岸坡陡峭，空间狭小。电站及其构筑物是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393,907.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66%。虽然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鉴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地势特点，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8、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拥有较多的未决诉讼，其中诉讼标的规模较大的主要为发行人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债权债务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诉天威保变、工行保定朝阳支行、第三人岷江水电涉案标的较大，如后期的判决对发行人不利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的重大未决诉讼，则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收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及原材料工业、供水供气、贸易、房地产等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挑战。由于部分行业公司进入的时间不长，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制约，如果发行人无法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也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陆续完工，营运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从而售电量的增长更加凸显电价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目前，我国电力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调控和经济平稳发展的目的，将控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价格，这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

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火电、原材料工业等。国家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措施将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不利影响。

二、对策

(一) 与债券相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发行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稳定性较高。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偿付风险。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相关法规建设，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对环境问题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强化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防患于未然。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5、偿债保障措施落实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并安排专人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以确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已聘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6、资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科学、规范管理公司各项债务，并每年统筹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情况，做到合理分布各年债务到期偿还压力，提前安排还款资金。在还款时，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规范的安排好还款事宜，避免技

术故障，以减小公司资信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

7、评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积极和评级公司沟通自身情况和关注事项，减低对公司评级和资信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发行人还将完善内部控制，科学规划未来业务发展，从根源上做好公司经营业绩，以降低公司评级下降的风险。

(二) 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 财务风险的对策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科学规划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安排，一方面，做好集团的融资工作，为集团项目投资支出备好资金。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建设完工项目投入使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的对策

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使得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但因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大且现金流很稳定，且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如需要大量资金时，公司可借助自身良好的现金流和较好的融资能力补充公司资金需求。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的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较多，但以发行人所在的电力、能源行业为主，处于发行人运营和管理经验丰富的行业，发行人可凭借自身经验和业务优势判断企业投资价值，从而降低所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较差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密切关注自身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运营情况，对于运营较好的企业，发行人可进一步追加投资，而对于运营不良的企业，发行人及时清算或撤出投资，以进一步降低

不良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4、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下降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联营企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制定和调整投资策略，减少因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预算管理，将加强审核控制，健全各项费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资金成本控制能力，积极通过资本市场降低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期间费用。

6、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自身应收款项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和管理客户应收风险档案，注意客户档案的管理和更新。同时，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定时评估应收款项回收价值，并针对不同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收账程序，减少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及时做好已偿还债务的受限资产解押工作。同时，将持续跟踪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提前筹划好偿还资金来源，减少因不能按时偿还造成受限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8、关联交易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或发行人资金为关联方占用而收取利息，以及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和担保已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执行，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办

法确定了公司债权投资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原则，确保公司对外（含关联方）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确定了公司担保业务范围及条件、业务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日常管理及后评价等，可最大程度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9、下属子公司亏损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亏损子公司以火电板块相关企业以及成立时间较短企业为主，火电板块企业主要为电力企业发电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而公司供电价格议价能力有限导致。未来发行人将一方面加强各子公司业务联动性管理，协助子公司探索相关对冲手段缓解燃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同时，对于子公司持续发生亏损无法扭转的，积极推动相关子公司业务转型或破产清算，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0、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板块、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能源板块收入方面为免受电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因素，发行人应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高生产效率，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发行人成本造成的影响，掌握主动性；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方面，发行人将制定完善的销售计划，同时引入人才，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以此抵御盈利能力下降引发的风险。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均为权益类工具，为防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应密切关注这类资产，同时设立相关制度，发现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极端下降的情况时，能够及时止损，同时设立专项组定期对这类资产进行核查，发现不良迹象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2) 经营风险的对策

1、经营周期波动造成用电增速放缓的风险的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电力行业竞争与产能过剩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增强自身业务竞争力充分利用已有优势，提高自身运营效率，拓展业务收入来源，形成明确的业务模式和坚实的产业基础，降低电力行业竞争与产能过剩对发行人的影响。

3、来水量不确定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发电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水电，受季节影响比较大，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管理、科学调度，不断提高水能利用率，从而降低水量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增加矿石等原材料的供货渠道，以合同的形式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同时扩大自己的运输队伍，保证运输能力，从而控制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价格。

5、安全生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围绕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的目标，对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更加深入的评估、分级，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把风险控制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6、环境保护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维持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继续将各项环保指

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工作，在合理程度上增加环保支出，降低环保事故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的对策

公司将在项目可研阶段对项目选址进行详尽、专业的考察，以从根源上减少项目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对工程、设备、人身事故等保险机制减少不可抗力对自身的损失。

8、未决诉讼风险的对策

一方面，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较少，同时，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案件，且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如发行人发生其他重大诉讼案件或目前的重大诉讼案件有较大进展，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偿还能力的，发行人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以减少未决诉讼风险。

(3) 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发行人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制定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4) 政策风险的对策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所在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

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的对策

公司接下来将进一步优化发电业务的结构配比，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和成本考虑，充分发挥水电、煤电、气电的一体化效能，增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会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推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实施气电价格联动机制的优惠政策，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充分把握国家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对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效率，不断加大设备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发电消耗率，增强竞争力，最大程度上降低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的对策

面对未来的电力体制改革，公司将转变思维观念，增强市场意识，建立客户意识，主动走出去，参与市场竞争。学习和熟悉市场经济规律、电力交易规则，研究市场竞争策略，在竞争中获取利益、实现发展。同时，公司可考虑在发电机组比较多的地方，发用电量比较大的区域布局自己的售电公司，成立专业团队，组建专门公司，并提升售电公司的市场化能力。此外，公司要强化自身管理，稳定和降低燃料成本，充分利用新电改政策，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从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财务费用等多方面严格管理。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的对策

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和制度措施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标准，并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以及污染源进行了积极的治理。对于未来可能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的调整，发行人将积极做好环保政策跟踪、环保设备更

新、内部生产制度修订等应对工作。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主要评级观点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很强的区域竞争力及有力的股东支持、多元化的业务格局、参股企业优质的电力资产及稳定的投资收益、稳健的财务政策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区域来水及价格变动情况、电价政策调整和电改推进进展以及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稳定运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 优势：

很强的区域竞争力及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全资控股，自成立以来在资金、资源获取等方面获得了股东大力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53.00 万千瓦，水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515.17 万千瓦；控股火电装机容量为 201.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290.73 万千瓦，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业务覆盖能源、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和金融（基金）等多个板块，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格局。

参股电力资产优质，继续为公司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参股的

电力资产优质，其中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间接持股 48%，截至 2017 年末雅砻江水电装机容量为 1,470 万千瓦。参股企业的稳定运营为公司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40 亿元。

财务政策稳健。近年来，未分配利润的持续积累推动公司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4.04% 和 39.30%，均处于较低水平。

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90.1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78.32 亿元，且公司控股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区域来水及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参、控股电力项目对来水情况和煤炭价格变动较为敏感，高新技术产业等板块受相关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煤炭价格上升和参股企业利润水平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区域来水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电价政策调整。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全国范围内煤电上网电价。考虑到高企的煤炭价格，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降低部分政策性基金及附加，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此外，市场化交易电量的增加也进一步压缩了发电企业的电价水平，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价政策调整及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参、控股火电机组盈利能力的影响。

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自身经营性业务利润一直偏弱；其中 2017 年受煤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当期公司自身经营性业务利润呈现亏损状态。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利润改善情况。

2、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件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901,62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783,201.97 万元，授信余额较大，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详情如下：

2017 年末发行人本部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金额	可用额度
建行	750,120.00	396,234.00	353,886.00
工行	352,000.00	67,642.70	284,357.30
中行	473,000.00	95,500.00	377,500.00
农行	200,000.00	68,600.00	131,400.00
交行	130,000.00	74,080.86	55,919.14
中信	78,600.00	31,253.27	47,346.73

平安银行	70,000.00		70,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0	40,000.00	460,000.00
成都银行	85,000.00		85,000.00
招行	83,000.00	83,000.00	-
浙商银行	209,410.00	9,410.00	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98,400.00	88,900.00	209,500.00
光大银行	40,940.00	10,898.00	30,042.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15,000.00	5,000.00	110,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4,999.20	0.80
峨眉农商行	3,150.00	3,150.00	-
成都农商银行	48,000.00	6,750.00	41,250.00
汇丰银行	10,000.00	10,000.00	-
银团（中建工交）	400,000.00	123000	277,000.00
合计	3,901,620.00	1,118,418.03	2,783,201.97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经查询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初评 主体 评级	跟踪 主体 评级
1	17川投01	2017-04-24	20.00	5	4.39	AAA	AAA
2	17川投次	2017-12-28	0.03	11.1562	-	-	-
3	17川投A2	2017-12-28	2.10	11.1562	4.70	AA+	-
4	17川投A1	2017-12-28	0.37	2.1479	4.50	AA+	-
5	18川投能源 SCP001	2018-03-20	8.00	0.3288	4.89	AAA	-

6	17川投能源 SCP001	2017-06-23	10.00	0.3014	4.71	AAA	-
7	16川投能源 SCP001	2016-11-16	5.00	0.7397	3.37	AAA	-
8	18川投 01	2018-07-27	20.00	5	4.37	AAA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批准，本次发行具备发行条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具备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真实地直接或间接持有一级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中部分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抵押、质押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发行人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未了结且对本次债券发行有较大影响的侵权之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目前未设监事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已在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完整地约定了本次债券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债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国信证券未担任本期债券的担保机构，其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该等约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关于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
- (四)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评级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8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9年第一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劲、李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联系电话：028-86098801

传真：028-86098800

邮政编码：610041

2、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俊、林亿平、陶涛、傅晓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1408

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晨潇、刘畅、王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0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交易部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傅璇	021-2321234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蒋方怡然	021-20639659

附表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222.87	266,690.87	228,24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70	508.35	2.60
应收票据	61,271.00	69,903.44	17,646.99
应收账款	99,035.87	88,851.26	114,706.38
预付款项	59,919.34	14,918.05	10,552.24
应收利息	-	72.92	89.13
应收股利	-	10,937.01	139.09
其他应收款	130,827.53	192,483.83	97,495.20
存货	127,213.06	128,936.23	148,75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07	267.42	-
其他流动资产	198,219.34	20,444.97	3,176.25
流动资产合计	1,087,516.78	794,014.36	620,80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82.99	317,704.87	286,06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	-
长期应收款	55,024.84	26,443.94	21,081.90
长期股权投资	2,538,662.84	2,318,818.60	2,041,476.42
投资性房地产	64,963.86	68,689.67	72,427.56
固定资产	1,393,907.03	1,491,346.06	1,570,402.59
在建工程	29,517.63	20,606.01	17,134.07
工程物资	413.94	452.33	1,043.45
固定资产清理	104.46	70.34	71.63
无形资产	59,136.46	60,420.84	56,387.75
开发支出	82.07	-	-
商誉	629.41	237.03	2,754.69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2	2,577.42	5,3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24	6,468.58	6,71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88	1,185.92	57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115.27	4,315,021.62	4,081,450.58
资产总计	5,653,632.05	5,109,035.98	4,702,25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448.83	170,053.50	60,271.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34.72
应付票据	40,983.73	69,730.27	36,605.33
应付账款	113,309.41	136,177.73	140,519.98
预收款项	55,968.76	33,872.37	55,149.71
应付职工薪酬	31,871.52	28,290.63	26,682.52
应交税费	20,582.43	21,659.91	5,951.14

应付利息	18,391.58	12,106.16	14,806.00
应付股利	143.28	1,455.53	1,464.71
其他应付款	76,886.71	79,425.58	85,2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25.58	141,042.58	161,184.88
其他流动负债	2,145.88	50,215.21	147.25
流动负债合计	1,051,657.72	744,029.48	592,10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9,243.14	854,159.45	946,133.60
应付债券	47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302.23	77,985.02	34,11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95	449.95	-
专项应付款	536.13	12,690.19	11,109.39
预计负债	6,823.12	7,841.79	316.89
递延收益	78,839.01	62,033.62	60,84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4.51	17,331.84	13,95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52	3,996.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222.61	1,446,487.94	1,476,472.50
负债合计	2,489,880.33	2,190,517.42	2,068,57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2,058.99	552,058.99	552,058.99
资本公积	712,460.45	710,814.87	712,119.44
其他综合收益	15,151.41	22,353.23	26,045.90
专项储备	10,242.15	8,341.51	7,821.04
盈余公积	37,575.29	37,575.29	37,575.29
未分配利润	488,753.60	402,295.96	244,0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241.88	1,733,439.85	1,579,683.46
*少数股东权益	1,347,509.84	1,185,078.71	1,053,99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751.72	2,918,518.56	2,633,68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3,632.05	5,109,035.98	4,702,259.66

附表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386.69	767,710.07	637,725.43
其中：营业收入	737,386.69	767,710.07	637,725.43
二、营业总成本	791,668.46	771,674.59	655,712.36
其中：营业成本	615,043.39	611,082.85	505,96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3.13	11,812.38	8,898.22
销售费用	17,214.26	13,770.08	11,561.60
管理费用	51,897.61	46,701.79	37,605.84
财务费用	64,519.85	72,474.28	75,777.85
资产减值损失	34,590.22	15,833.21	15,902.56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1.65	4,540.30	2,35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25.54	373,119.51	412,15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07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18.38	373,695.29	396,516.31
加：营业外收入	3,586.35	16,124.35	12,978.58
减：营业外支出	3,024.96	15,673.16	4,81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79.77	374,146.49	404,683.27
减：所得税费用	5,647.87	6,147.52	11,55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31.90	367,998.97	393,1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95.10	189,029.16	203,202.03
*少数股东损益	157,936.80	178,969.81	189,924.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5.36	-3,787.54	4,109.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146.54	364,211.43	397,2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93.27	185,336.49	207,31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53.27	178,874.94	189,924.79

附表四：发行人 2015-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411.41	774,100.64	705,2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84	1,327.41	49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70	45,366.05	33,5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31.95	820,794.11	739,328.7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667.05	440,962.83	375,65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24.81	74,101.94	69,9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5.21	67,220.16	70,40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0.66	164,561.40	50,4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57.73	746,846.32	566,4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4.22	73,947.78	172,8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20.62	139,760.29	188,67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513.05	318,053.33	366,90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4.52	786.35	2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5.53	32,289.09	1,18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18.03	490,889.06	556,78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67.03	29,852.03	31,74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481.49	412,081.27	380,403.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5.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7.40	1,803.35	2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95.93	445,322.18	412,43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90	45,566.88	144,35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13.08	14,086.45	6,111.8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4,651.04	303,551.10	129,99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869.85	49,966.2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6.70	2,395.93	1,14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180.67	369,999.77	137,253.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7,871.43	290,800.25	319,41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971.53	153,398.75	153,15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7.78	20,028.31	8,8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50.74	464,227.31	481,45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9.93	-94,227.54	-344,20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0	51.49	9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21.75	25,338.60	-26,89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7.14	210,468.54	237,36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28.90	235,807.14	210,468.54